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总第112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李 晔 张国权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3)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地下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规〔2018〕1号 (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号 (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31条
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18〕7号 (1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9号 (2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通〔2018〕11号 (2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技能强州
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8〕15号 (3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
有效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

楚政函〔2018〕9号 (35)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的
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3号 (3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
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4号 (4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5号 (5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6号 (5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2018年“810”民生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号 (5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18号 (6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22号 (6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强“地沟油”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23号 (7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进驻州政务
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27号 (76)
-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86)
- 大事记**
2018年1月至4月大事记 (87)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璵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邹洪涛 李建波
李 玫 孟晓东
杨 勇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政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8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

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

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

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规〔201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30日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法》印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下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管理,促进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存在于地表以下的水(含地热水和矿泉水)。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高效利用、加强监测、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州、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热、矿泉水等地下水的有关矿产资源属性的管理工作。

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征求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六条 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乡发展状况、地下水资源状况、水位变化、地表水源替代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及地下水功能区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的依据。

经批准的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地下水功能区划需要修改或者调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资源勘察评价,核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可开采量,并报上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及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可开采量限制指标,对地下水开发利用实行总量控制。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各乡镇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经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全州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实行红区、黄区、绿区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禁采区、限制开采区要求,结合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确定地下取水井布局 and 取水强度,并划分地下水红黄绿分区。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划为红区:

(一)年度地下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考核不合格的区域;

(二)年度水质监测结果不达标的水功能区;

(三)列入国家和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且年度水质未达标的水源地径流区。

红区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限制新增取水许可,核减不合理地下水开采量,重大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划为黄区:

(一)年度用水总量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95%的地区;

(二)水质监测结果接近水质目标或者仅双因子评价指标合格的地下水功能区;

(三)列入国家和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且年度水质接近保护目标限值的水源地径流区。

黄区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限制新增高耗水项目地下水取水许可,有效压减高耗水项目取水许可量。

第十三条 红区、黄区以外的区域划为绿区。

绿区内必须严格按核定开采量取用地下水并严格控制新增取水井,加强地下水水质保护。

第十四条 对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对地热水、矿泉水同时依法实行采矿许可制度,并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的规定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才能建设取水井。未经审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凿井取水。

第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分级管理,日取用地下水300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日取用地下水3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日取用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需要申请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申报取水许可时只需填写建设项目地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其他取水项目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十八条 取水井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验收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后20日内依据地下取水有关批准文件对取水井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井位置、井深、取水量、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取水用途、节水措施、水资源保护措施等。未安装合格计量设施的不予取水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核准的水量发给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方可启用取水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地下水取水许可证:

(一)家庭生活每户月取水量不超过30立方米的,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60立方米的;

(二)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的;

(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地下水的;

(四)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地下水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取水,应当

及时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应急情况消除后,需要继续取(排)地下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取(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急情况消除后,需要继续取用地下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取水井及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实行“一井、一表、一证”管理,建立取水井管理档案及数据库,并及时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进行勘查、采矿、建设地下工程、开凿隧洞或者其他活动时,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或者水源枯竭;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活、生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二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封存或者填埋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内已有的地下取水井。

第二十三条 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封闭或者拆除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水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

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下水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地下水取水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地下水取水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的;

(四)对未取得地下水取水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项目的;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地下水税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地下水税费的;

(六)侵占、截留、挪用地下水税费的;

(七)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审批擅自打井取水、取水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拒不安装计量设施、使用不合格计量设施、拖欠地下水税费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四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108号),结合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的要求,以“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为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以建设特色小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以工业理念谋划,通过政策倾斜、改革创新和管理服务提升,吸引各类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向产业园内集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产业链打造农业农村投资高地、创新高地,把区域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使园区成为县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成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新途径。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为本、三产联动。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的根本宗旨,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发展新模式,推动产加销、农工贸、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实现一产为基、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政府引导、主体带动。以绿色高效粮食、

有机绿色果蔬、特色生态畜禽、高效木本油料为重点,科学编制园区建设规划,强化政府政策扶持引导,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推动产业发展、品质提升、品牌营销、投资建设。

——产业聚集、创新驱动。强化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育,推动技术集成、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公共服务创新,提高园区农业科技含量。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释放产业规模效应和联动效应。

——绿色发展、生态促动。认真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产业园区范围内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行清洁生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

——共建共享、开放促动。开放建园和园区开放,以工业理念运作,招商引资,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加大对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资金、项目和优惠政策集中向园区投放,有关部门广泛参与,合力推进园区建设,实现广大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共享发展红利。

三、目标任务

从2018年开始,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四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坚持提升与新建相结合,建成一批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衔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示范区,创建一批特色产业优势突出、精深加工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龙头企业聚集的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示范园,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的种养型、加工型、流通型和综合型农业“小巨人”,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国内外知名的彝乡农业品牌,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向高

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和外向型方向发展。力争到2020年,在全州建成国家级、省级、州级不同梯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每个国家级产业园年产值超过30亿元,单位面积产值、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0%以上;省级、州级产业园年产值分别超过20亿元、10亿元,单位面积产值、园区范围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四、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委托专业机构高起点、高标准、宽视野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产业园的选址、产业定位、特色内涵、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建设目标、空间布局、项目支撑、建设时序、资金筹措、政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同时,综合考虑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实力、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等各种因素。要围绕省、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布局来科学规划建设国家级、省级、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州重点规划建设1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南华野生菌产业园要充分依托“野生菌王国”品牌,融入松露小镇建设和特色餐饮发展,规划野生菌保育促繁和观光采摘体验示范区,重点建设中国野生菌交易中心。同时,辐射带动白芨、生猪产业联动发展;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要以“一坝两核五园”(一坝即姚安坝子,两核即光禄古镇和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五园即菜、花、药、果、牛精品农业庄园)为重点规划建设;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要依托“冬早蔬菜之乡”品牌,提升发展冬早有机蔬菜(出口备案)示范区、热带特色水果高效示范区、种业及科技孵化示范区、加工及物流示范区、农旅及三产融合示范区建设;禄丰花卉休闲产业园要围绕打造昆明后花园和半小时休闲旅游经济圈,以“一线两点”为主轴和核心,一线即武易线高速公路,两点即彩云镇、恐龙山镇,重点规划建设1万亩花卉产业核心区,打造云岭牛等精品庄园和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示范村,形成带动多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开放园区;楚雄市绿色食品产业园要突出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

及保健食品开发、珍稀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和都市农业发展等重点规划建设;大姚核桃产业园要依托“大姚核桃”地理标志品牌,以三岔河“十里核桃谷”生态观光体验区、永丰湖休闲旅游示范区、金碧核桃加工及物流区为重点规划建设;永仁芒果产业园要以哲林公司晚熟芒果规模化种植基地为核心,辐射带动油橄榄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牟定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突出共和科技示范区、成街果蔬产业高效示范区、化佛山及环庆丰湖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庄三加工区等规划建设;武定高山生态农业产业园要突出高山特色蔬菜、中药材、武定壮鸡等重点板块规划建设;双柏绿汁江特色农业产业园要突出绿色果蔬、生态养殖、香料种植与加工等重点,延伸产业链规划建设。各县市要立足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基础、优势特色等,因地制宜创建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可采取“一园多区”和“多园融合”形式规划发展。原则上一个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最多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70%以上。注重拓展农业生态保护、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功能,建设集技术研发、生产示范、加工流通、仓储交易、科普展示、旅游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做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逐年建设、滚动发展。各县市确定创建的产业园,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建设规划,按照园区等级分别报省、州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建设标准。坚持“有基础、上规模、高标准”,突出“特色、规模、品牌、效益、生态”5个特点,采取提升和新建两种方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州级产业园创建要严格执行“五化”基本标准,同时综合考虑我州细化的“四融合、五支撑、十个一”的主要条件。“五化”标准:一是生产基地规模化。紧紧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和区域性特色产业,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规模高效种养业,建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相对集中的原料生产基地或产业带。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基地生产专业化、组织化和适度规模化。二是农产品加工集群化。依托主导产业,引导

加工企业向产业园聚集,培育一批产业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小巨人”和龙头企业,促进加工业集群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1。三是产业发展品牌化。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壮大一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实现全覆盖。推进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品牌目录制度。四是发展模式绿色化。发展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确保污水、废气排放达标,垃圾处理率达100%,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五是坚持业态功能齐全化。布局建设一批配套的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中心,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有机衔接。发展一批电子商务、定制农业等流通新模式、新业态,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占总销售额的15%以上。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设施,休闲农业经营收入和接待能力持续提高。“四融合”,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要坚持产业、科技、文化、资本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线上与线下融合,吃住行、游购娱、康体休融合。“五支撑”,即园区有核心区、主导产业、产业链、重点企业、具体项目“五个支撑”。“十个一”,即做好一个规划、培强一个主体、流转一片土地、突出一个科技孵化和展示平台、打响一个品牌、建立一套服务体系、完善一套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创建一个绿色生态环境、构建一个休闲观光场所、激发一个好的业态“十个一”标准。通过明确产业园建设标准,引导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园朝着高标准、高质量方向发展。

(三)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把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加快园区发展的重要抓手,培育多种形式的规模化经营主体。要牢固树立“放水养鱼”的思想,加快构建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认真研究税收政策,依法依规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升级发展。着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强一批成长型、行业领军型、科技创新型和加工示范型企业;扶持发展一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通过集中资源和力量,重点培育一批产销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梯次农业“小巨人”,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产业联盟,推动入园经营主体集群集聚集约发展。

(四)强化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园区建设的第一要事,积极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或单独投资农业产业园建设,引进省内外“大龙头”嫁接本土“小龙头”,通过战略收购、整合重组等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垂直整合。在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规模种养基地建设、绿色农业投入品生产、农产品市场及物流中心建设、休闲农业等重点领域,包装一批新项目,引进一批新企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通过会展招商、产业招商、驻点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开展园区招商活动。

(五)提升科技水平。畅通科技资源进入产业园的通道,强化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加快产业园信息化建设步伐,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把产业园打造成为实训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打造带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商标品牌。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基地,加强标准研究,构建产学研、农科教一体化推广体系。鼓励科研院所在产业园设立科研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通过承包、以科技成果参股等方式参与产业园建设与管理。鼓励、吸引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到产业园自主创业和就业,到产业园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国家及地方创业优惠政策。全面提升产业园现代科技水平,产业园内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95%,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

(六)建设发展平台。加强现代农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八通一平”(水、电、路、信、网、气、排污、雨水收集和平整土地),为企业入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面向市场需求,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率。加快发展连锁专卖、直供直销及电子商务平台等现代农产品流通业态,建成一批依托产业园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农机、设施、质检、信息化、储藏、保鲜、冷链、废弃物处理等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产业园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与超市、高校、城镇社区等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在城镇农贸市场和社区设立直销点,开展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经营,建立稳定的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注重农业多种延伸功能,推动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通过活化乡土资源,注入现代元素,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与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建设田园综合体;推进农业发展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发展外向型农业、创汇农业;推进农业与扶贫攻坚相结合,推行“农业园区+龙头企业+贫困户”模式,支持园区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产业化开发带动贫困户通过土地出租、二次流转、打工、就业等形式增收脱贫。

(七)创新体制机制。一是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模式。以工业理念谋划运作农业产业园区,改变以往由政府主导投入建设并管理的传统单一模式,大力推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公司运营的园区开发建设模式。政府统一规划布局,由企业流转土地使用权,投入资金开展“八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并负责管理运营,围绕园区主题招商,以商招商、以产业链招商,聚集有关企业入驻,推动产业链整合。一时无社会投资企业的园区,可由政府委托县市投资公司或组建投资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股、银行贷款,实施农业产业园建设,待建成运营后再出让退出,或进行股改发展,使生产要素能快速有效聚集,提高资源配置率。同时,在园区内积极探索发展若干集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观光、休闲、购物一

条龙服务的农业综合体。积极尝试发展产权式精品农业庄园建设,把农庄分成若干拥有独立产权的单元,将使用权分销给不同的投资者,投资者可以自己经营,也可将产权单元委托给农庄运营公司经营并按一定比例获取投资回报。二是坚持“五链统筹”。要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量身打造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创新链、人才链,盘清具体产业、具体产业链、具体园区、具体项目、具体企业五笔账,统筹细化组织实施,不能大而化之地推动工作。三是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加强农民合作社建设和规范提升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依托入园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大力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成立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引导产业园农户入社并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全覆盖,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建立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社与龙头企业之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园区、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联动发展。四是实行园区土地规模经营流转,大力推进园区“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沉睡的资源活起来,让分散的资金聚起来,让农户增收渠道多起来。五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园区规划区内的乡村建设成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将乡村农民培育成为园区产业工人,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连园带村的田园式园区,统筹推进产业园与周边乡村一体化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是“三农”工作的大事,是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大事,也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大事。州级成立由州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有关州级领导共同参与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农业局。各县市要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强化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

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副县市长和园区核心区乡镇党委书记任副指挥长的园区建设指挥部,参照工业园区管理办法,设立园区管委会,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园区建设规范、高效运转。建立园区建设督查调度机制,州、县领导小组要按照州人民政府“五个主题制度”要求,加强园区建设工作督促检查。

(二)加强资金扶持。州级财政择优扶持一批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从2018年开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格认定的,由州级财政分别按照800万元、600万元和400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人民政府以股权方式投入园区“八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各类农业农村发展资金要积极向产业园倾斜,州级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国土、交通等部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乡村道路、土地治理、水利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涉农投资及项目,要优先申报农业产业园区,并统筹整合投入产业园建设,投入扶持资金可作为资本金股权方式注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主体(企业)。各县市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及项目整合,集中力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同时,强化金融信贷服务支持,入驻园区的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等享受州人民政府出台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7〕92号)融资担保补贴政策。

(三)加强用地保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参与产业园区建设和经营。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制度,促进土地向产业园区流转适度规模经营集中,扩大园区建设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产业园区建设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产业园建设。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把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产业园区建设。严格控制设施农用地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对设施农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规

范设施农用地备案。要加强研究土地征、转、批、供、补等政策,用好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切实破解设施用地问题。国家级产业园同等享受现有中央的省级政府出台的支持各类开发区、园区和特色村镇的有关用地政策。依法保护好产业园耕地,严禁侵占产业园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禁止借产业园建设之名搞非农开发,禁止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乱建房屋以及其他设施。

(四)加强公共服务。有关部门要增强对产业园内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产业园内涉农企业用电,按照用电性质执行优惠的电价政策。工商、质检、检验检疫、卫生计生、国土资源、税务、金融、邮政、文化等部门和单位要延伸服务网点到产业园覆盖区域。环境保护、林业部门要加强产业园环境整治与绿化美化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产业园的科技开发,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金融产品,文化部门要把文化服务向农耕文化、农业科技和乡村特色旅游延伸。

(五)加强认定管理。将产业园建设纳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管理内容。由州农业局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制定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认定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产业园实行申报认定、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经考核审查,优秀州级产业园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不合格的取消州级产业园资格。制定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的指标和评价体系,加强对产业园建设进度与质量、示范带动功能与运行机制等的跟踪监督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产业园升级、奖惩的主要依据。由州农业局和州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园区创建考核审查,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命名挂牌。组织开展产业园观摩交流活动,建立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和做法。

(六)加强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

积极性,营造关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浓厚氛围。要用足用好“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这块牌子,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发现、培育一批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好典型,认真总结提升,加强观摩交流,

广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楚雄州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步伐,通过加强现代农业园的规范认定和管理,有效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发挥对全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辐射引领作用,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楚雄州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称州级农业产业园),覆盖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功能设施、土地流转等必须符合第二章第五条明确的产业园创建“五化”标准和“四融合”“五支撑”“十个一”的主要条件。

第三条 认定命名州级农业产业园,须经过统一组织的申报、现场测评、评审。按照楚政发〔2018〕2号文件,州农业局和州财政局牵头组织现代农业园区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

获得州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的州级农业产业园,按照楚政发〔2018〕2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金融及其他有关政策扶持,择优支持申报省级、国家级园区。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

第四条 园区创建申报认定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园区自愿、县市推荐、州级评审的程序开展。

第五条 州级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条件:

(一)具备“五化”标准

1.生产基地规模化。紧紧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和区域性特色产业,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规模高效种养业,建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相对集中的原料生产基地

或产业带。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基地生产专业化、组织化和适度规模化。

2.农产品加工集群化。依托主导产业,引导加工企业向产业园聚集,培育一批产业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小巨人”和龙头企业,促进加工业集群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1。

3.产业发展品牌化。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壮大一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实现全覆盖。推进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品牌目录制度。

4.发展模式绿色化。发展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确保污水、废气排放达标,垃圾处理率达100%,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

5.坚持业态功能齐全化。布局建设一批配套的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中心,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有机衔接。发展一批电子商务、定制农业等流通新模式、新业态,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占总销售额的15%以上。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设施,休闲农业经营收入和接待能力持续提高。

(二)基本实现“四融合”

1.实现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2.实现产业、科技、文化、资本融合。

3.实现线上与线下融合。

4.实现吃住行、游购娱、康体休融合。

(三)具有“五支撑”

园区有核心区、主导产业、产业链、重点企业、具体项目五项支撑。

(四)达到“十个一”

1.做好一个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应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主要内容,体现产业融合,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功能定位、建设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经过有关部门和专家充分论证。

2.培强一个主体。有龙头企业带动引领,社会化服务能力比较完备。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主体发育良好,合作经营水平较高,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

3.流转一片土地。园区农村土地流转达到较高水平,流转年限不低于10年。生产型园区面积需达到1万亩以上,土地流转面积达到40%以上,年产值超过10亿元和单位面积产值、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4.突出一个科技孵化和展示平台。围绕园区创新创业,建设一个集园区科技成果展示、企业产品推介、园区规划及发展成效宣传等为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

5.打响一个品牌。园区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100%,并至少获得1个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

6.建立一套服务体系。园区建设主体清晰、管理部门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灵活的招商引资机制和健全的社会化服务机制。

7.完善一套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园区应设置专门的农资贮放场所,建立农资进出台账和生产记录档案,农产品质量检测、准出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全面推行。

8.创建一个绿色生态环境。园区废弃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率达到100%,作物残枝落叶等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田园清洁;园区绿化、美化,环境优良。

9.构建一个休闲观光场所。园区观光休闲、农事体验、科技展示、学生实践和素质教育休闲

农业内容丰富,市民参与度高。

10.激发一个好的业态。园区农产品生产、加工、运销、配套服务业全产业链完善,带动区域性主导产业培植发展作用明显。

第六条 创建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县市农业主管部门的正式上报文件。

(二)州级农业产业园申报书。对照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条件,说明园区名称、范围规模、建设内容、管理和运行方面的具体情况,主要特色和优势,取得的成效和荣誉,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或说明。

(三)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园区成立的有关材料、园区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产品认证等。养殖园区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审核证书、环评报告、养殖档案等资料。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州级农业产业园区每年评审1次,评审采取现场测评和室内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评审工作由州农业局和州财政局牵头,负责评审委员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及其他日常工作,组织安排园区申报创建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符合专业素养条件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数量不少于二分之一;从事农业规划、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产业发展和农业经济管理工作;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第十条 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监督。入选建议名单,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命名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州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园区命名为“楚雄州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十二条 州级农业产业园实行动态监测考评制度。对命名认定的州级农业产业园,每年组织监测考评1次。监测考评由州农业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对不符合条件的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取消其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农业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 健康较快发展31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1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和我州建州6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州上下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州委九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有效投资为主抓手,以项目建设为经济工作主战场,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确保全州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持投资较快增长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在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安排的项目前期经费支持的同时,确保州财政预算内安排的5000万元和市场化筹措的5000万元共计1亿元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尽快拨付到位,多方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争取再筹集下达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市要积极筹措安排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全州项目前期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发改、财政等部门要规范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滚动回收使用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和作用。尽快充实完善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储备的下一年度接续项目计划完成投资不低于上一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130%以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服务,争取我州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专项规划。抓住“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期,提前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后期实施项目,确保一批事关全州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在2018年内全面开工建设。州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实施有关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确保项目支出预算6月底前下达60%以上,9月底前下达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凡未按时限达到进度的,州财政局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州级财政。(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优化投资结构。以存量项目投资保基数、以增量项目投资保规模,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力争增长28%。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大产业投资尤其是工业投资的考核奖惩力度。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的原则,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限制,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突出抓好“调二提三”工作,确保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增长16%以上)和民间投资的增速分别达到22%和25%,不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60亿元以上;推动水电硅材一体化、新能源汽车、钢铁转型升级等项目加快建设;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力争完成投资9亿元左右;加快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教育卫生领域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各渠道资金要按照保续建、保竣工再保新开工的顺序予以优先保障,确

保在建项目资金接续,严惩“开工即停工”、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计委、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创新融资方式。州级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积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精心组织,按时、按质、按量编报中央及省预算投资计划,争取对我州给予更多倾斜支持,力争2018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5.8亿元,其中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不低于15亿元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楚办字〔2017〕2号)精神,鼓励本土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改制重组,落实企业上市优扶政策,对首家成功上市企业给予2000万元奖励,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提高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基金等直接融资比例,积极争取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和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的支持。争取收费公路、土地储备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等专项债券对我州的支持。积极抓好示范带动使财政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如期落地,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建设;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力争年内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取得新突破。积极盘活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出让部分优质资产,出让所得资金投入新项目建设。鼓励支持驻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推动民营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发起设立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后续融资,确保全年新增各类融资180亿元以上。借助专家和咨询机构的智力资源,加快推进一批利用外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外国商业银行贷款。对境外商业贷款规模在3000万美

元以上的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对转贷费用给予50%的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州财政再给予10万元奖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18年2月底前公布年度“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工业转型升级“百项”重点项目计划。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昆楚大、玉楚、楚姚和永大高速、永广和广大铁路改造、乌东德水电站、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永仁直直水库、武定仁和水库等项目建设;抓紧推进楚雄通用机场的开工建设、楚雄市东绕城、德钢退城入园转型升级、云铜王家桥铜冶炼搬迁等一批新开工和重点前期项目,加快推进与禾邦药业、神威药业的合作项目尽快落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资金计划下达后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须完成投资60%以上。加大项目集中开工力度,每季度要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加大对集中开工项目的稽查,列出问题清单提交州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推动限时办结,切实提高当年竣工项目达产率、新建项目开工率、续建项目竣工率、前期工作项目转化率。(州发改委、州工信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金融办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完善投资管理。建立全口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和与之相对应的全州投资项目信息调度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19部委印发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除有特殊规定外的所有投资项目一律实行“互联网在线申报、赋码审批、网上流转”,并同步上传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实现项目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对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特别是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3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开设“绿色

通道”,确保项目审批综合提速率达60%以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的代办制,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服务。健全完善州、县投资项目集中审批服务专区功能,着力规范审批事项,加强项目审批环节跟踪服务和协调监督,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的考核管理力度,提高审批透明度,创造高效、优质、便捷的投资环境。(州发改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管理经验,突出招大引强和产业招商,创新招商方式,深入开展驻点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尽快编制出台《楚雄州2018—2022年招商引资规划》,尽快制定实施《楚雄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管理办法(试行)》,对经省州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和州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的原则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项目推进有计划、有保障、有成效。待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惩办法出台后,及时完善我州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并将招商引资纳入综合绩效考核,针对责任主体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全面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率,确保全年招商到位资金增长25%以上。(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强力推进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程

(七)大幅提升工业投资。以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及推动冶金、化工等产业加快发展为重点,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实施50个重点技改项目。在积极争取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同时,多渠道筹集不少于1亿元建立州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由州工信委牵头尽快与各县市政府签订工业投资责任书,把工业投资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县市,并尽快制定工业投资年度考核办法,年底

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季度工业投资完成时序进度后3位的县市,县市人民政府需向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对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进行分梯次奖励。建立工业投资联系会议制度,适时研究推进工业投资增长的措施办法。制定工业项目用地保障政策,提高用地审查效率,精准投放工业用地计划。强化工业投资入库项目分析,突出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和产业融合项目,确保全年新增工业投资入库项目100个以上。(州工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八)推动制造业加快发展。积极探索工业互联网、工业物联网、工业云平台等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和服务途径,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物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按照省钢铁、有色等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加快推动我州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的转型升级改造。争取省出台水电硅材一体化、水电钛材一体化发展专项用电政策,降低用电价格,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加快推进隆基10GW单晶硅切片项目尽快达产。尽快制定公布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4个产业发展“施工图”。6月底前相应重点产业主抓部门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年内促成一批目标企业、重点项目落地。(州工信委、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财政局、州统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九)强化工业经济监测服务。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州大数据中心,提升对工业经济的平台服务功能。加强对重点工业行业、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测服务和督导帮扶,强化调度,加强应策,确保工业经济责任目标按进度完成。完善州、县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工业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发挥好“四个服务团队”的作用,深入开展“三进企业”,抓好包保县市和领导挂点联系重点企业项目工作,深入开展小分队、多批次的帮扶活动,推进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州、县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别是产值5

亿元以上企业的帮扶,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产品价格走势较好的企业,组织开足马力生产,抓好产销衔接,争取多做贡献;对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研究具体的帮扶措施,力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州工信委牵头;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着力实施好“四个支撑工程”。加大达规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安排一定的达规工作培训经费,并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绩突出的部门及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户以上,在争取省新达规企业奖励政策的同时,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突出重点,继续扎实开展微型企业培育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工程,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在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持续实施节能技改,积极组织节能项目申报,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州工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促消费扩贸易为重点加快服务业发展

(十一)深入实施服务经济倍增专项行动。围绕《楚雄州2018年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加快重点行业发展,对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所明确要重点发展的14类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且增幅排名前10位的,在争取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给予3万元补助资金;对首次升规纳入统计的上述14类企业,在争取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州财政给予2万元补助资金。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现代物流产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楚政办函〔2017〕82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物流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升规达限纳入统计的物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按照600元/人标准给与补助,培训人员不低于1000人。支持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开展支持金融机构入楚行动,在争取省财政对引进1个外资金

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内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合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100万元奖励;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3〕75号)精神,对州内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或域外小型银行到州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每设立1个一次性奖励50万元,驻楚银行每新设1家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州发改委牵头;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民政局、州金融办、州文产办、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州统计局负责;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继续实施促消费行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推动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有效释放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稳定购房消费,促进住房租赁消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围绕年度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目标,在巩固拓展周边重点客源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境外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力度,组织开展好国内外旅游推介活动,有效促进旅游消费。积极争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动电子商务对乡镇全覆盖,大力促进农村消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基层文化体育服务中心项目,促进户外运动发展,全州所有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低收费或者免费开放,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一律向社会开放,有效促进文化体育消费。发挥政策的引领作用,继续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7号),州财政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消费增长奖励,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4大行业及物流、租赁服务业等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州商务局、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旅发委、州文体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

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进一步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抓住国家取消钢铁等产品出口关税的有利时机,积极扩大对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1000万元资金,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对省财政给予企业政策性保费50%补助后的部分州财政再予以50%的补助。具体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标准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执行。(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四)加快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确保与全省同步上线运行。全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大力推进景区提档升级。着力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实施“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提升计划,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型楚雄文化产业新业态。积极推动一批旅游文化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建设,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支持旅游文化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州旅发委、州文产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五)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以钉钉子精神逐项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75条措施及我州的有关实施意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降成本政策措施企业知晓度达到100%,确保2018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50亿元以上。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加大精简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取消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按照政策规定的下限标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积极参与建设云南省融资对接信息系统

平台,加强投融资服务,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加大清费减费工作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除保留依法依规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4项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大开展降成本专项督查力度,适时组织开展降本措施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州发改委牵头;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地税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金融办、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六)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围绕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5万户以上目标,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积极向省推荐上报我州“新三板”挂牌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积极争取纳入省级培育扶持,对新三板实现挂牌的每户挂牌企业奖励200万元;建立楚雄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认定)进行入库培育,入库企业省级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库企业,在争取省级给予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的同时,州级给予适当补助。积极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30户、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户,对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研发补助。培育和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对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总部迁注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在楚雄设立子公司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60万元;总承包一级资质总部迁注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在楚雄设立子公司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总部迁注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州工商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分别负责,州发改委、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七)着力实施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工程。按照坚持守底线、挖潜能、促转型结合和优化存量、

控制减量、做大增量的原则,围绕牢牢守住二产底线、最大限度挖掘一三产潜力和加强产销衔接,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工作思路,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的合作,加快打造钛、硅等产业链,加快构建绿色食品加工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大力实施“云上云”“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产业,着力打造发展新引擎,统筹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科技入楚工作,建立完善科技入楚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州级项目经费按照科技入楚支持政策给予兑现,力争科技入楚签约资金突破100亿元。鼓励企业扩大增量,对年度新增产值达10亿元、5亿元和1亿元以上,且市场前景广阔和运用行业领先技术或设备的各类企业,从各块州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资金。(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负责,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支持企业扩销促产。大力提高州内重大建设项目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的比重。积极组织州内企业参与“滇产名新特优产品全国行”等系列产销衔接活动。继续实施扩销促产鼓励政策,对销售收入增长15%以上,增长额超过1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2‰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3‰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60万元。引导支持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和市场开拓,扩大市场销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展洽会,每户给予2万元的补助;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展洽会的,每户给予1万元的补助。在积极争取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资金的同时,州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鼓励企业扩大网上销售,网上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州内企业,按照年销售额2%进行奖励,每户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安排“走出去”专项资金用于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进一步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十九)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县市给予转移支付资金、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优先安排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配套资金。在积极申报争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州财政筹措3000万元资金支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列为省级试点的县市,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给予200万元的补助。在争取省级资金的基础上,州级补助城市地下管廊20万元/公里(省级补助50万元/公里),海绵城市30万元/平方公里(省级补助80万元/平方公里),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通过验收补助100万元。启动实施新一轮“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按照新建城市公共厕所3万元/座(省级补助10万元/座)、改建提升二类城市公共厕所1万元/座(省级补助4万元/座)的标准给予州级补助;对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和3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建设,州县财政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的同时,棚户区改造州级财政按照年度下达任务数每户补助2000元,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财政按照年度下达任务数每户补助3000元。2018年及新增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实施城镇化集中安置,进城市、县城安置比例原则上达到75%以上,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扶贫办、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围绕已列入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楚雄彝人古镇须完成投资21亿元以上,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4个

小镇(南华野生菌小镇、姚安光禄古镇、“元谋人”远古小镇、禄丰侏罗纪小镇),每个小镇须完成投资7亿元以上的考核目标,开通特色小镇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立项等各项审批,及时下达州级预留不低于0.2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快推进特色小镇示范小镇建设,尽快制定出台《楚雄州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实施意见》,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财政专项扶持引导资金,重新调整确定州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对入围州级特色小镇的,州级财政每个给予200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县市财政每年预算每个特色小镇建设资金200万元;3年建设完成后考核合格的,州级财政以奖代补每个州级特色小镇奖励资金500万元,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基础配套、产业培植等。(州发改委、州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一)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精神,年内评选10家产值过亿排位靠前、晋升资质等级和培育骨干人才成效明显,无质量安全事故、信用好、实力强的优秀建筑业企业,州财政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晋升资质等级,对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晋升为甲级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多项晋升的不重复奖励,按照最高奖项予以奖励)。积极培养建筑业骨干人才,建筑业企业人员考取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其他工程类注册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的给予个人1万元奖励。大力鼓励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对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的项目,对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州住建局牵头;州直

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尽快编制实施楚雄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积极争取省乡村振兴战略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产地农产品初加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等试点,对获得国家和省批准试点的给予2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扶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建立健全产业、生产、经营等现代农业体系。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的高原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专项资金扶持,大力推进茶叶、花卉、核桃、果蔬、畜牧、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加快培育“一县一业”,支持一个县重点扶持一个拳头产品、培育一户龙头企业、做强一个特色产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对贫困乡村扶贫开发力度,提高脱贫质量,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加快土地确权登记,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积极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扶贫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三)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双培双优”行动计划,坚持州级领导、州级部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并纳入绩效考核制度,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实施新一轮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帮助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争取省资金扶持,培育100户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集中政策资源重点培育5户民营“小巨人”企业打造行业标杆。鼓励民营企业改制上市,用好用活贫困地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力争在直接融资方面取得新突破。认真执行省“民营经济10强”考评办法,

对获得年度全省“民营经济10强县”的,州财政按照省财政给予的奖励额度1:1给予奖励。(州工信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四)深入实施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围绕重点打造楚雄、禄丰两个千亿级园区和大姚、武定、南华百亿元工业园区,着力推进中国绿色新钛谷、云南塑木、单晶硅等产业园区项目和禄武产业发展新区规划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思路,按照一个园区原则上发展一个重点产业集群的要求,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做到政策向园区倾斜、项目向园区集聚、要素向园区配置。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推进园区“投融建管营”一体化,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加快打造特色、高效、活力、创新、绿色园区。强化园区土地林地保障,实行差异化用地政策,切实降低产业园区用地。继续对园区企业员工就业培训及提供的实际就业岗位给予补贴。大力推进列入“十三五”规划的商贸物流园区和基地及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姚安现代高效农业、禄丰花卉休闲、南华野生菌等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元谋、姚安、大姚和南华4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双柏和元谋2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进一步加大楚雄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的申报建设工作力度,加快禄丰省级高新区申报创建步伐。认真执行省“园区经济10强”考评办法,对获得年度全省“园区经济10强县”的,州财政按照省财政给予的奖励额度1:1给予奖励。(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五)强力推动县域发展争先进位。认真执行省“三个10强”考评办法,研究出台我州的支持政策措施,支撑纳入省20个县域经济转型发展试点县、市、区的元谋县先行先试,力争年内新增经济总量达100亿元以上的县1个。认真贯彻落实省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评价办法,支持和鼓励各县域争先进位,对被省考核获得年度全省“县

域经济发展10强县”、“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和“县域跨越发展进位县”的,州财政按照省财政给予的奖励额度1:1给予奖励。(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动力

(二十六)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8〕18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理整治党政机关部门办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8〕19号),抓紧制定出台《楚雄州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实施方案》,推进我州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推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继续推进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融合发展,鼓励非国有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和改革重组。优先在水利设施、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出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实现改革取得新突破。(州国资委牵头;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七)大力鼓励创新创业。尽快出台我州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促进技术进步的税收激励政策。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及3年有效期满继续通过评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在省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的基础上州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对引进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在省最高给予10万元奖补的基础上州财政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筛选实施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为主的50个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争取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以上、州认定企业技术中心6户以上。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建一批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获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州级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给予

10万元的补助;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或学生团队入驻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产业加速器的,第1年给予场租全额补助,第2年至3年给予场租50%的补助;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除申报争取享受省级奖补外,州级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州级10万元奖补。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符合条件且通过省级评审认定的,积极争取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定期举办楚雄州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并对大赛获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入众创空间讲解有关政策。(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八)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7〕48号),紧紧围绕“5533”改革主线,扩大“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在试点外的双柏县等7个县推开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按照“简化审批、公平监管、系统服务”的要求,完善企业落户注册、优惠条件、社会责任、费用收取、政府服务等具体的政策措施,实现企业引进、扶持、服务的清单化、制度化,实现“企业围着政府政策转”向“政府围着企业需求转”转变,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建人民满意政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政务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真正做到横向并联、纵向贯通,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清理政策,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证照同办”,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七、强化保障抓落实

(二十九)全面兑现2017年稳增长激励政策。

州级各部门要对2017年州政府稳增长27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全面兑现激励承诺,充分调动全州创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坚持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盘清锁定目标任务、任务支撑、时序、差距、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率动力账6笔账,深度推动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推动经济运行分析从浅表性分析向深层次分析转变。严格执行落实好“五个一”、“四挂钩”和“红黄灯”预警通报制度,提高经济运行分析和推动发展的针对性和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储备,根据稳增长的需要适时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坚持领导挂图指挥、部门挂图作战、统计等综合部门挂图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和指导,科学依法依规抓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州发改委牵头,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

(三十一)强化督查考核。州级有关责任部门要在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实施办法或细则,增强操作性;要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策措施知晓度。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稳增长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既要确保经济增速,更要提高发展质量,防范风险。州人民政府8个稳增长督查组重点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在投资、工业、财税3大指标主要领导负责制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指标完成方面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州级各部门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30日前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改委。州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方面适时开展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评估,及时发现、处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州发改委要组织开展稳增长措施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及时提出完善稳增长措施建议。(州发改委、州政府督查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5号)精神,优化我州农业生产布局,聚焦主要品种和优势产区,实行精准化管理,现就建立我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指引,以推进粮食产能稳定提升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绿色食品制造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按照新形势下国家、省粮食安全战略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要求,结合我州农业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和市场消费需求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水稻、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坚持统筹兼顾、绿色发展。围绕保核心产能、保产业安全,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鼓励农民积极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持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两区”建设和管护工作,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保持种植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能够长久发挥作用。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两年半的时间完成全州“两区”地块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确保我州粮食产能稳定提升的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稳定提高,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1.粮食生产功能区。在全州10县市优势产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35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125万亩,小麦生产功能区30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80万亩。重点在优势产区10万亩以上的楚雄市、牟定县、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重点在优势产区3万亩以上的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武定

县、禄丰县划定小麦生产功能区；重点在优势产区7万亩以上的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划定玉米生产功能区。

2.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在全州10县市优势产区划定油菜籽生产保护区10万亩。重点在优势产区1.5万亩以上的楚雄市、牟定县、禄丰县划定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二、科学开展“两区”划定

(四)逐级分解落实任务。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各县市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划定标准和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将本地“两区”面积细化分解到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落实到村组,确保“两区”划定任务层层压实。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时要充分考虑到轮作休耕情况,将具备水稻生产功能区条件的地块划定为功能区。(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严格执行划定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坝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山区连片面积不低于3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3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光、热、水、土条件好的优质地块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以县为基础精准落地。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土地利用、土地整治、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有关规划,按照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两区”划在图上、落到地上,明确“两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有

关信息,做到地块明确、权属清楚、信息完整、各方认可。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要指导各县市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形成全州“两区”布局“一张图”。(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及时组织开展“两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同时抄送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发改委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及时汇总“两区”划定成果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积极推进“两区”建设

(八)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各县市要进一步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土地整治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建设进度,加强建后管护。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加大“两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两区”实现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涝能排、旱能灌,地力等级较高,适合大中型农业机具作业,成为稳定提升全州粮食产能和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有力支撑。(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九)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支持方向和领域,在“两区”范围内大力培育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两区”建设的骨干力量。以“两区”为平台,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场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

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要,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销对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力争5年内,“两区”适度规模经营率比全州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以上。(州农业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完善支撑服务体系。深化“两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发展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努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良种繁育中心、收储中心、加工中心和服务主体建设,提高“两区”产前、产中、产后综合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有关产业向前延伸实现上游产业集约化发展和结构优化,向后端延伸实现下游产业生产加工、物流仓储等配套产业协调发展。(州农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快“两区”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品供给结构、提高质量,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加大优质稻推广力度;在小麦生产功能区大力发展适宜加工的中筋或中强筋小麦,在适宜优势区适当发展优质弱筋小麦;在玉米生产功能区适度调减普通籽粒玉米,因地制宜发展青贮饲用玉米和甜糯玉米;在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大力推广“双低”油菜品种,提高种植机械化水平,改善产品品质。(州农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依法强化“两区”监管

(十二)依法保护“两区”。各县市要根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落实“两区”保护有关制度,保护宝贵的水土资源。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两区”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两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应尽量避让耕地,因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征占的耕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落实管护责任。各县市要严格落实“两区”农业基础设施保护,积极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等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加强资产管护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进资产管护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地资产管护情况作为分配有关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激励各地切实做好资产管护工作。(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加强动态监测。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强化监督考核。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要结合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对县市“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挂钩。切实抓好“两区”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将有关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大“两区”政策支持

(十六)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集中投入“两区”建设。各县市要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两区”建设的投融资新机制,吸引金融资

本、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设步伐。(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林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生产重点县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支持“两区”按照规定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推进“两区”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扎实开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州财政局牵头;州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创新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州农业局、州财政局牵头;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府落实)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落实各级责任。州级成立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州水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各地实际,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出台有关配套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明确部门分工。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州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第三方评估。州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地“两区”划定任务,制定有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要创新和完善“两区”建设金融支持政策。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018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通[2018]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日

现将《楚雄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州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定授权组织、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法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主管法律顾问工作,处理法律事务。

州、县市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履行有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供履职保障,将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法律顾问机构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七条 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

(三)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能力;

(四)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六)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律师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的惩戒处分。

法制机构人员和其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聘任法学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聘,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考察遴选拟聘人选。公开选聘法

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推荐法学专家、律师作为拟聘人选,报聘任机关考察审定。

聘任法制机构人员、其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由其所在单位推荐法律顾问拟聘人选。

第九条 聘任机关审定法律顾问人选后,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任书。

聘任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由法律顾问机构代表聘任机关与专家个人、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届满可以续聘,不再续聘的自然离任。

第十一条 聘任机关在下列工作阶段,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听取其法律意见:

-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 (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论证阶段;
- (四)涉及行政复议、诉讼、赔偿、仲裁案件的前期协商调解阶段和立案阶段;
- (五)聘任机关认为需要参与的其他阶段。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机构的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
- (二)为重大决策、重要协议、重要行政行为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三)参与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咨询论证;
- (四)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五)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
- (六)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信访等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七)办理聘任机关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独立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 (二)根据聘任机关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根据履职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

-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取得工作报酬和待遇;

- (五)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二)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五)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聘任机关声誉的言论。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法律顾问工作证件,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法律顾问所在单位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法律顾问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法律顾问学法;
- (三)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and 便利条件;
- (四)组织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和管理;
- (五)建立法律顾问及其工作档案;
- (六)组织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确定考核意见;
- (七)承办本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机构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分别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专题会议讨论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机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为法律顾问提供有关材料,但聘任机关要求办理的紧急法律事务除外。

法律顾问机构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综合分析、汇总处理后,再向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报送,必要时可以附法律顾问出具的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聘任机关应当将法律顾问机构报送的法律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定:

- (一)依照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的;
- (二)法律顾问认为内容不合法或者明显违背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顾问机构报聘任机关予以解聘:

-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不依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考评不称职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业处分的;
- (四)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或者业务能力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五)因健康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六)本人申请离任的;

(七)出现其他情况不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法律顾问的申请,经过考察审定后,聘任法律顾问助理,协助法律顾问办理有关事务。具体办法由法律顾问机构拟定报聘任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聘任合同取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法律顾问助理的工作报酬,由法律顾问机构根据工作实绩提出意见报聘任机关批准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而未组织的;
- (二)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
- (三)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
- (四)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或者明显违背政策规定的事项,仍然提交会议讨论并作出错误决定的。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助理、法律顾问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时,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技能强州 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8〕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贯彻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技能强州
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3月28日

楚雄州技能强州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40号)、《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7〕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提高企业职工技术水平,推进人才强州战略,创造技能人才红利,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我州技能人才现状

州委、州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技能人才工作。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州委、州政府作出了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的重大决策,保证了我州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技能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党管人才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但由于我州属欠发达州市,技能人才基础薄弱,技能人才发展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如到2016年底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为84.94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7.2%,同期我州高技能人才总量仅有3.01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为26.6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和分布不合理,技能人才培育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企业(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没有发挥出来。据测算到2016年底,我州从事技能岗位劳动者有11.3万人,主

要分布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其中“二产”有5.08万人,“三产”有6.22万人,全州颁发和持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以上人员共3.01万人(预备技师、技师及高级技师1669人)。

二、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扣我州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提升劳动者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创造技能人才红利为任务,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培养20名“彝乡名匠”、400名“彝乡技师”、1.4万名“彝乡技工”、2.8万名“彝乡艺人”,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10万人左右,培训各类劳动者总量达64万人次以上,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数量充足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

四、主要行动

(一)坚持高端引领,培养数万名高素质技能劳动者

1.培养二十名“彝乡名匠”。2017—2020年,从优秀技能人才中新选拔不少于20名“彝乡名

匠”进行培养。彝乡名匠领衔组建技能工作室,开展技术创新、带徒传艺。(州人社局牵头,州总工会、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2.培养400名“彝乡技师”。2017—2020年,每年从产业工人中新培养100名技师、高级技师。通过新技师培训计划,鼓励高级工、技师通过专项培训晋升相应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对以上符合条件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到2020年,新增技师400名。(州人社局牵头,州总工会、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信委等部门配合)

3.培养1.4万名“彝乡技工”。2017—2020年,每年从新增劳动力中培养0.35万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通过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作用,围绕培养烟草、冶金传统支柱产业及发展五大重点产业紧缺急需的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收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全日制学制教育,培养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到2020年,新增“彝乡技工”1.4万名。(州人社局、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4.培养2.8万名“彝乡艺人”。2017—2020年,每年从社会劳动者中新培养0.7万名能工巧匠。通过重点面向具有较高艺术和经济价值的传统民族民间工艺领域,遴选一批有一技之长、有一定影响的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鼓励其创新工艺、研发新品、弘扬彝族民族民间工艺文化,支持其以师带徒和专业化培训方式培养一大批扎根彝州民间的工艺传承人和技能人才。到2020年,新增“彝乡工匠”2.8万名。(州人社局、州文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培养一大批技能新军

5.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推进职教园区、县级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逐年增加州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职业

教育、技工教育发展建设。到2020年,全州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3.5万人。(州教育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6.加快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加大引企入校力度,企业可到职业院校建生产线,共建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一校多企、一个专业与多个企业的合作。将技师学院纳入全州中职学校统一招生、统一计划、统一宣传、统一录取平台,将入读技师学院的学生计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统计范围。推动技师学院与职业院校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到2020年,楚雄技师学院技工类培养规模达1.2万人次。(州教育局、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信委等部门配合)

7.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以实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抓手,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2020年,建成1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国家级、省级基地在省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州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信委等部门配合)

8.推进楚雄技能品牌创建。各县市要树立品牌意识,依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特色镇、特色村,制定相应技能品牌打造政策,打造出如“牟定建工”“元谋菜农”“大姚保安”“咪依噜绣娘”等一批特色技能品牌,每个县、市重点打造1个—2个全国、全省叫得响的技能劳务品牌。(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人社局配合)

(三)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提升十万劳动者技能素质

9.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特别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我州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围绕“四个一批”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培养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的劳动者;依托各类定点培训机构,培养并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者实现异地就业;依托技工院

校、职业院校培养一批我州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依托各类创业基地,扶持一批劳动者实现创业就业。力争使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口都能接受1次以上的就业技能培训,为每个有适龄人口的贫困家庭培养1名技能人才。通过抓技能培训精准扶贫,确保贫困人口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全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计划”,以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为主要对象,通过全力开展转移就业实现增收脱贫。积极开展劳务对接,促进跨州、跨省转移就业。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公共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向返乡农民工延伸,拓宽农村贫困人口就业渠道。(州人社局牵头,州扶贫办、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鼓励“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培养创业技能人才。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建立开放式服务窗口,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系列措施,开展面向“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内的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技能人员的一系列创业培训活动。并且对创业人员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优先给予“两个十万”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支持“创业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众创空间”及“校园创业平台”参与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创业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众创空间”及“校园创业平台”组织技能人员参加技能提升行动,对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培训补贴。(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实施“两后生”职业培训计划。坚持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学手艺、学技术、找出路,按照“部门协同、州级组织、学校承办、家庭支持、学生参与”的原则,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长、中、短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分类组织实施培训。(州教育局、州人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围绕高原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以政策扶持为推动力,探索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高素质、高技能、会管理、会经营、讲道德、有责任的新型职业农民。(州农业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实施雨露计划。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通过政策扶持,逐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孩子学会一项有用技能,使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州扶贫办牵头,州人社局配合)

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以分类指导为抓手,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有培训和就业愿望的农村青年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提供见习岗位,着力解决“两后生”就业难题;对新型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在精准识别上见实情,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脱贫上求实效。(团市委牵头,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10.大力提升企业职工技能素质。实施全省百万职工培训计划。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大职工培训力度,实施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探索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在线学习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职工职业道德、文明素养、技术技能、法治意识等“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重点面向企业中青年职工、待岗职工、转岗职工、失业职工,开展以“职业培训包”为主要模式的职业培训。(州总工会,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信委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鼓励企业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

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州教育局、州人社局牵头,州国资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1.大力提升重点群体技能素质。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计划。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把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大学生培养全过程,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各高校配合)

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计划。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女性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家政服务企业在岗的女性家政服务员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对有意愿或已在家政服务行业创业的女性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州妇联牵头,州人社局配合)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到2020年,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1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从事企业技能岗位的残疾人都有机会得到1次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创业培训。(州残联牵头,州人社局配合)

(四)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技能人才活力

12.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以企业激励为主体,以社会激励为辅助的技能人才激励体系。对经我州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经我州推荐并且被授予“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州总工会、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13.提升技能人才成长空间。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按照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申报评审程序和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取得

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技术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方面,分别享受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相应政策待遇及就业补贴政策。(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配合)

14.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用人单位自主采用刚性或柔性方式引进符合我州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我州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参照“云岭英才计划”享受有关待遇。引进我州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和服务。对企业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在户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州人社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技能强州行动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人社、发改、工信、教育、财政、农业、国有资产监管、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州直部门和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技能强州行动有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州财政要筹集资金对技能强州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给予支持。各县市要根据本地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相应经费。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总额1.5%—2.5%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要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技能强州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每年定期开展“技能宣传月”,集中开展一批活动,集中宣传一批典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构二破三” 和“调二提三”有效促进固定资产 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

楚政函〔201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实施“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破解融资、要素保障、政府性资源配置三大难题(即构二破三),不断调高产业投资(含园区和工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效益(即调二提三),切实把“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作为抓项目增投资的重要工作机制和工作要求,全力推动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实施,确保实现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的奋斗目标,现就进一步抓好“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有效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抓好“构二破三”工作机制落实

(一)着力抓好项目谋划工作。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着力在谋划项目上下功夫,创新项目生成。要吃透国家政策,聚焦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围绕全省重大战略布局、重大基地建设以及提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精心、主动、积极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各县市和州级各行业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谋划项目,充分挖掘我州的区位、资源、生态、产业和民族文化优势,着力谋划包装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做到县市主要领导谋划总投资10亿元以上大项目,行业部门主要领导谋划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行业部门工作人员谋划总投资0.5亿元以上项目,对项目谋划工作每季度要进行一次督查。各县市、州级各重点行

业部门要通过抓好项目谋划工作,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推陈出新,科学管理,建立起源源不断的项目储备库,争取将我州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专项规划。各县市储备的下一年度接续项目计划完成投资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130%以上。要抓住“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期,提前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后期实施项目,确保一批事关全州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在2018年内全面开工建设。(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一个重点项目一个专推小组一套工作方案”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及早开工建设。要在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安排的项目前期经费支持的同时,加快州财政预算内安排0.5亿元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进度;适时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争取再筹集下达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市也要积极筹措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全州项目前期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发改、财政等部门要规范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滚动回收使用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和作用。(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抓好项目集中开工工作。各县市要在抓好一季度集中开工的189个、总投资270亿元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继续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分别

按季进行集中开工,所筹备季度集中开工项目数的总投资不低于上一年同期集中开工项目数的总投资,尤其是要突出产业类(工业经济、园区经济、民营经济)项目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项目开工后,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对标对表,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坚决杜绝出现项目开工就停工的现象发生,力争2018年新开工项目数量和质量都有新突破。(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严格对照省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工业转型升级“百项”重点项目计划,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昆楚大、玉楚、楚姚和永大高速、永广和广大铁路改造、乌东德水电站、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永仁直直水库、武定仁和水库等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资金计划下达后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须完成投资60%以上。要盯紧每个重点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积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精心组织,按时、按质、按量编报中央及省预算投资计划,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州给予更多倾斜支持,要力争2018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5.8亿元。对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特别是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3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开设“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审批综合提速率达60%以上。要着力破解“融资难”问题,在吃准吃透、认真遵行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融资服务,为项目投资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破解以土地、林地为主的要素保障难方面,吃透吃准国家现行土地、林地政策,用好用活上级各项政策措施,规范项目用地,加快报批进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在破解政府性资源配置难方面,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

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牵头部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着力推进“调二提三”工作

(六)着力优化投资结构。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政府服务,制定合理有效的清单制度,降低门槛,打破“玻璃门”“弹簧门”等限制;要进一步下大力气降低企业成本,着力清除各种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障碍,不断释放民间投资的活力。尽快制定公布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4个产业发展“施工图”。6月底前相应重点产业主抓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年内促成一批目标企业、重点项目落地,确保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的增速分别达到24%和26%,不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效益。(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七)大幅提升工业投资。以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及推动冶金、化工等产业加快发展为重点,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实施50个重点技改项目。制定工业项目用地保障政策,提高用地审查效率,精准投放工业用地计划。强化工业投资入库项目分析,突出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和产业融合项目,确保全年新增工业投资入库项目100个以上,工业投资增幅达到18%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八)引导民间投资。突出招大引强和产业招商,创新招商方式,深入开展驻点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对省、州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和州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的原则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项目推进有计划、有保障、有成效。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建设;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力争永金高速、牟定职教中心、州民族中学搬迁等项目年内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建设,在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项目上取得新突破。积极盘活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出让部分优质资产,出让所得资金投入新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九)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7〕48号),紧紧围绕“5533”改革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适时扩大“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按照“简化审批、公平监管、系统服务”的要求,结合对北京零点调查公司关于我州政府营商环境(政府效能)评估报告存在问题的整改,完善企业落户注册、优惠条件、社会责任、费用收取、政府服务等具体的政策措施,实现企业引进、扶持、服务的清单化、制度化,实现“企业围着政府政策转”向“政府围着企业需求转”转变,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牵头部门:州委编办、州工商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抓落实

(十)认真贯彻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调度。要继续实行投资“一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推动、一月一通报”制度,着力在总投资0.5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度上下功夫,强化项目进度入库前调度,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以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五个主题”制度的落实,助推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坚持领导挂图指挥、部门挂图作战、发改、统计等综合部门挂图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和指导,科学依法依规抓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统计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周、旬、月、季、年”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周、旬、月、季、年”报制度,各县市、州级重点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统计工作,强化固定资产在

建和新开工项目的梳理和管理,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报表中新开工项目数,累计完成投资 and 总投资0.5亿元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等,州发改委定期将汇总后的周报表及时报送州人民政府,旬报表作为州人民政府研判依据,月报表作为州人民政府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依据,季报表作为州人民政府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依据,年报表作为州人民政府考核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依据。(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统计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督查稽查。州级有关责任部门要在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实施办法,各县市结合本地项目投资实际,制定工作细则并抓好落实,既要确保投资增速,更要提高发展质量,防范风险。各县市、州级各部门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30日前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改委。州政府督查室会同州重点项目稽查办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的投资完成情况对标对表进行督查稽查,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实行督查、监测报告制度。(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问效追责。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和各县市要严格对照“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方案”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抓好落实,责任细化到人到岗,因工作措施不到位和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时序进度的,对州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主要领导进行工作约谈,约谈结果计入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约谈由涉及的分管副省长牵头,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派出有关人员全程参与。约谈名单由州政府督查室根据州统计局提供的情况提出,州政府督查室要做好约谈组织和记录等有关工作。(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统计局;责任部门: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151号)和《云南省旅游扶贫专项规划》的精神,加快我州旅游扶贫开发,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带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结合楚雄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脱贫攻坚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服务全州脱贫攻坚大局,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的综合带动功能和效应,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为主、精准扶贫、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原则,推进旅游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以推进产业脱贫为切入点,以加快旅游扶贫开发建设为重点,以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为目标,实施精准旅游扶贫工程,推进分类旅游扶贫开发,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形成旅游扶贫支撑体系,健全旅游扶贫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快全州乡村旅游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州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的总目标,加快全州乡村旅游发展,大力开发乡村旅游产品,完善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通过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建设,力争建成一批旅游功能完备、公共服务完善、环境卫生整洁、

文化特色鲜明、通达条件便捷、市场吸引力强、旅游扶贫带动大的特色旅游扶贫示范县、旅游扶贫示范乡镇、旅游扶贫示范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户(包括旅游农庄、乡村客栈、民居旅馆、农家乐、旅游商品加工等),开发以生态观光、文化旅游、城郊游憩、休闲农业、康体养生、红色旅游等为重点的乡村旅游产品,带动乡村旅游业、文化旅游业、休闲农业、健康服务业、养生养老服务业及有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带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和脱贫致富。

到2020年,全州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总人数突破1550万人次,年均增长17%,乡村旅游总收入突破145亿元,年均增长30%;乡村旅游总就业人数达到3.5万人以上;累计带动2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旅游扶贫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把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相结合,有效整合利用脱贫攻坚资金,鼓励企业、社会采取各种方式帮扶贫困地区开发旅游,形成旅游扶贫开发合力和大旅游扶贫格局。

——坚持调动群众,激发活力原则。以旅游扶贫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乡村农户和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广泛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发展旅游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旅游开发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贫困地区和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原则。以全域旅游发展和“旅游+”为方向,积极推进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民族文化、美丽乡村、产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深度融合,强化现代科技、互联网应

用和人才支撑,创新旅游扶贫开发模式和方式,突出乡村旅游产品特色,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生活环境改善,提高旅游扶贫综合带动效应。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扶贫原则。结合各地乡村资源条件、地理区位和市场发展潜力,以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为重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加强旅游扶贫开发建设,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形成连点成线、以线带片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提高旅游扶贫成效,带动贫困户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坚持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原则。牢固树立资源环境保护理念,坚持旅游开发与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群众生产生活相结合,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倡导低碳旅游和文明旅游,发展旅游循环经济,营造良好的乡村旅游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们回归自然、体验乡愁等旅游消费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乡村旅游扶贫规划

各地要系统梳理、评估贫困村旅游资源禀赋、区域交通、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等情况,从本级财政或脱贫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的旅游扶贫规划编制经费,科学编制乡村旅游扶贫规划及实施方案,打造沿山、沿河、沿路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带(区),整村整镇、成带成片、全景全域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并将乡村旅游扶贫规划与“十三五”规划、脱贫攻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交通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推动乡村旅游规划与村镇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森林旅游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有机融合。注重规划的科学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加大规划执行力度。大力推进旅游规划扶贫公益行动,促进旅游规划单位一对一帮助贫困村编制旅游规划,指导和推动乡村旅游建设发展。(牵头单位:州旅发委、州扶贫办;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开发乡村旅游产品

充分发挥我州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旅游扶贫为切入点和落脚点,实施“旅游+”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富民工程,大力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带动贫困户参与的乡村旅游产品。创新旅游产品开发理念,改造提升传统旅游产品,加快建设一批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民族特色村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传统村落,积极开发以农事体验、农产品采摘、田园风光、农业休闲、民族风情、文化体验、红色旅游、乡村休闲度假等为特色的多样化乡村休闲观光体验旅游产品;积极发展一批户外运动、康体健身、温泉养生、医护疗养、体育运动、养生养老等健康养生度假产品系列;积极开发建设一批以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精品农业庄园、民居客栈、乡村旅馆等为重点的自助自驾旅游产品系列;积极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重点打造“一乡一景”“一村一品”“一家一艺”,发展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精品、一院一故事、一院一传说的庭院旅游,形成特色乡村旅游产品;积极发展包括地方名特食品、彝族菜肴、风味小吃等为主的特色餐饮美食旅游产品系列;积极鼓励和支持一批贫困农户、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开发民族文化工艺品、传统手工艺品、农特旅游产品、纪念品、地方名特产品、保健食品等旅游商品,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合,改进旅游商品创意、包装设计和工艺制作,培育打造一批旅游商品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做强做大“楚雄好礼”品牌;整合州内众多的节庆资源,创新旅游节庆活动组织方式,高起点、高水平策划包装,把民族节庆变成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活动,增强旅游文化节事活动的国际性、参与性和体验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市场吸引力、民族特色浓郁的民族文化旅游节庆产品。(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旅发委;配合单位:州民宗委、州文体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扶贫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创新乡村旅游扶贫开发模式

坚持把旅游发展与带动贫困地区和群众脱贫致富紧密结合,从贫困地区的实际出发,以旅游市场为导向,以特色资源为依托,以产业扶贫为切入点,强化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创新旅游扶贫开发模式,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通过城镇依托型、景区带动型、民族特色型、历史文化型、产业融合型、生态环境型、易地搬迁型、交通拉动型、科技助推型等不同类型的旅游扶贫开发路径和模式,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资源配置,促进旅游要素合理流动和区域集聚,分类推进旅游扶贫开发建设,加快建设1个—2个旅游功能完备、文化特色明显、通达条件便捷、公共服务完善、卫生环境整洁、市场吸引力强、扶贫带动效果好的旅游扶贫示范县;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景观好、文化特色浓、街区有特色、产业有支撑、旅游全域化、服务品质化、扶贫带动强的旅游扶贫示范乡镇;加快建设一批自然景观优、乡村环境美、文化特色浓、市场前景好、扶贫带动强、乡风文明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扶贫村和美丽乡村,有效带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围绕自助自驾游、修学旅游、康体健身、养生养老、露营休闲等旅游市场新需求,采取景区带动、“公司+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综合开发、整村推进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旅游发展的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州旅发委;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民宗委、州住建局、州文体局、州扶贫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精准旅游扶贫工程

围绕全州脱贫攻坚大局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聚焦全州乡村旅游扶贫重点县、重点乡镇、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综合考虑资源品质、区域交通情况、邻近地区贫困人口规模,统筹选择资源条件好、群众发展意愿强的乡镇和村寨,以旅游扶贫和精准扶贫为切入点,结合全州扶贫开发、整乡整村推进、特色村庄建设等,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乡村旅游扶贫点,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实施精准旅游扶贫工程,分层次

确定旅游扶贫开发建设内容,2017年—2020年要重点推进武定县旅游扶贫示范县建设,大姚县县华乡、永仁县宜就镇2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建设,双柏县砦嘉镇麻旺村、牟定县凤屯镇河节冲村、南华县沙桥镇新华村等45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培育800户旅游扶贫示范户,累计带动贫困群众2万人脱贫致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积极探索贫困农户参与旅游接待服务、发展旅游商品加工、出售农副土特产品、资产入股分红、旅游信息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旅游脱贫,提高精准旅游扶贫和精准脱贫成效。结合省、州、县市各部门和单位对口帮扶贫困村行动,因地制宜地支持和促进贫困村旅游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对口帮扶的积极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贫困乡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金融办、州扶贫办等)

(五)加强乡村旅游基础与公共设施建设

以全州加快“五网”建设为契机,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旅游扶贫示范乡镇和旅游扶贫村的交通通达条件,确保旅游扶贫村实现道路硬化,有一定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公路,加快建设一批旅游扶贫村连接旅游景区、旅游城镇的旅游专线公路和旅游环线,打通断头路(最后一公里),并加强公路安全防护和公路养护等,全面提升旅游扶贫村的旅游通达条件和能力。加快推进旅游扶贫村农网改造升级,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结合各地农田水利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乡村水景观和水生态环境,构建旅游扶贫村特色水生态水景观体系和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旅游扶贫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支持旅游扶贫重点县、乡、村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步行游道、停车场、旅游厕所、应急救援、垃圾集中收集站、医疗急救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和旅游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推进重点旅游扶贫县、乡镇和旅游扶贫村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公众休闲区等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切实改善乡容村貌,营造更加舒适优美的乡村旅游环境。(牵头单位:州发改委;配合单位: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扶贫办、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积极打造智慧旅游乡村

加强乡村旅游数字化建设,积极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楚雄州建设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手段,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楚雄州智慧旅游三网合一及智慧乡村旅游工程,重点建设楚雄州旅游大数据中心和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汇聚旅游行业信息,构建“互联网+扶贫”网络体系,推动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乡村旅游开发和管理服务中的创新应用。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乡村旅游宣传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加快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服务网点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乡村干部和群众的互联网、电子商务知识培训,提高贫困群众应用互联网开展网络旅游促销、电子商务的能力和水平。以“互联网+旅游”为重要抓手,开展乡村旅游目的地信息系统、智能景区示范点、数字化旅游乡村示范点建设,创建智慧旅游乡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建立和完善乡村旅游手机软件(APP)、预订系统、自驾旅游攻略、智能导游等,实现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和支付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快信息技术在乡村旅游景区、酒店、农庄、农家乐等企业管理和乡村公共服务管理中的应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公共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全州的乡村旅游信息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州工信委、州旅发委;配合单位:州扶贫办、电信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大乡村旅游宣传营销

加快构建“政府、媒体、企业、中介”四位一体的宣传营销体系,建立广播、电视、多媒体等传统渠道和移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全媒体信息传播机制,实现基于信息化、大数据、精准化的全媒体营销和精准营销。完善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宣传促销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乡村旅游营销推广的专业化、市场化和

高效化。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把乡村旅游营销纳入整体旅游营销计划,抓好产品宣传促销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各级旅游部门要指导好乡村旅游产品的策划、组织和包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举办系列旅游节庆、赛事等活动,通过微信、微博、微电影和媒体专栏专题等多种方式,打造品牌形象,提高在线营销能力,提升乡村旅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继续加大对周边重点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力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的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和借助省内外专业旅游营销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的力量,针对不同的客源市场,广泛开展小规模、多层次、短周期的精准促销活动,积极拓展乡村旅游消费需求市场。(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委外宣办、州旅发委、州扶贫办、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楚雄日报社等)

(八)提升乡村旅游质量和水平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加强旅游要素产业化发展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要素行业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乡村旅游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开展乡村旅游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对乡村道路沿线、公共场所、周边游览区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加强旅游扶贫村的旅游厕所建设,结合农村沼气、改水、改灶、改厕、人畜饮水、农村危房改造、村庄整治等支农工程,推进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作,进一步改善旅游扶贫村寨的环境,促进居民养成整洁、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加强旅游扶贫乡镇街区建筑立面风格改造提升,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街区,建设休闲广场和游客服务中心。推进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和实施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领域服务规范、卫生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制度,开展乡村旅游知识培训,提高乡村旅游接待服务水平,开展星级评定,开展常态化的乡村旅游市场监管和整治联动工作。积极引导旅游扶贫村经营户诚信经营,加强乡村旅游市场安全监管,为游客营造一个环境优美、服务优质、安全和谐的乡村旅游环境。借鉴其他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做法和经验,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旅游企业培育建

设一批高端精品乡村旅游项目,重点向省内外推介,吸引高端游客,把高端精品乡村旅游打造成我州旅游业发展的又一个新亮点。(牵头单位:州旅发委;配合单位:州卫计委、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商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乡村旅游人才培训

完善人才内培外引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良好培训机制,实施旅游人才扶贫攻坚计划。实施贫困地区本土人才培养计划,设立乡村旅游扶贫培训基地,建立乡村旅游扶贫专家库,加强对乡村干部和项目业主的乡村旅游开发、经营管理、宣传促销等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开展对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旅游扶贫示范户和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各级教育部门的教育培训资源优势,继续办好旅游文化高等学历教育和中高级职业教育,加大对乡村旅游人才培养的智力支持。依托省州引进人才计划,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旅游扶贫县、乡、村急需紧缺的旅游人才,鼓励各类旅游人才扎根贫困地区。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牵头单位:州旅发委;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扶贫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整合各类资源和资金,支持乡村旅游扶贫开发。除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外,加大本级政府引导资金的投入,安排项目、资金要向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倾斜,并整合本地专项扶贫资金、有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用于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特色村、民族特色村、旅游小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等。有关项目资金要向旅游扶贫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户倾斜,积极推进旅游扶贫开发和乡村旅游发展。(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配合单位:州民宗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扶贫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和金融部门要加大对重点旅游扶贫县、乡镇、村、户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发展旅游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并对贫困户保证保险保费给予费率优惠。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结合当地条件,加大面向农户的小额贷款和中小旅游企业贷款的信贷支持。鼓励以政府注资发起、社会募资参与、专业结构管理等方式,推动设立多种类型的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发挥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的能力。推广众筹方式,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旅游扶贫乡村的旅游开发建设。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方式,完善信贷管理办法,简化贷款手续,推行动产抵押、权益抵押、林权抵押、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和旅游门票权质押等担保形式,方便农户和企业获得贷款,扩大融资规模,推进乡村旅游发展。鼓励企业和农户开展“个体创业”“大众创业”和“平台创业”。(牵头单位:州金融办;配合单位:省联社楚雄办事处、农行楚雄州分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旅游扶贫用地政策

各级政府和国土部门要将旅游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加大对旅游扶贫县、乡、村重大重点旅游项目的用地支持。加大对旅游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厕所建设、乡村旅游与旅游文化扶贫用地的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在符合规划管控和用地管控的前提下,通过依法承包经营流转方式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并采取作价入股、合作联营或者租赁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进行旅游扶贫项目开发利用试点等。乡村旅游建设、旅游扶贫开发项目必须遵循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坚决杜绝圈地、囤地和闲置浪费土地。(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州旅发委、州扶贫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

省、州有关扶贫开发、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等政策,对旅游扶贫开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资金等给予倾斜支持。建立高效的乡村旅游统筹协调机制,既要强化政府部门之间的横向统筹协调,加大对旅游规划、项目审批、土地利用、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形成旅游建设发展的合力,又要强化旅游行业的纵向统筹协调,加强上下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旅游建设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加快旅游建设发展提供保障。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兼顾政府部门、投资企业、社区居民、旅游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努力构建多元合理的利益关系,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确保各旅游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和谐发展。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投资乡村旅游开发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鼓励支持农民集资入股或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旅游投资和开发建设。对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的旅游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支持政策。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更好地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性作用,调动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参与旅游扶贫开发和乡村旅游建设。(牵头单位:州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旅游扶贫和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识和观念,加强对乡村旅游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加挂“乡村旅游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牌子,补充州扶贫办等扶贫有关单位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旅发委,负责全州乡村旅游扶贫工作的组织、筹划、指导和协调工作,制定全州旅游扶贫实施意见,督促检查有关方针政策和实施方案的落实。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乡村旅游扶贫

开发实施方案,明确发展方向、开发布局、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及具体措施,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发展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工作。(牵头单位:州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明确任务分工

发改部门要紧密配合全州乡村旅游扶贫工作,协调支持全州乡村旅游扶贫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边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旅游扶贫村的规划引导、开发建设、宣传推广、人才培训和市场监管等工作。扶贫部门负责统筹利用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旅游扶贫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群众参与乡村旅游扶贫开发项目。民族宗教、文产、文化等部门负责民族文化特色村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发掘、文化旅游节庆和赛事活动举办等。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旅游扶贫示范县、乡镇、旅游扶贫村的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搬迁、特色景观村镇、传统村落及民居保护等项目资金,支持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建设。环保部门要强化环保执法,指导旅游扶贫示范县、乡镇、旅游扶贫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协调乡村特色农产品开发,扶持旅游农业庄园建设,指导休闲农业发展及观光体验、教育展示等设施建设。林业部门要发挥资源管理优势,负责指导乡村周边景区生态保护与开发,打造乡村旅游精品景区景点。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建设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州旅发委;配合单位:州文产办、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规范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环境、接待设施和设备、接待服务和经营活动等的规范化管理。实施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乡村旅游统计体系,提高科学统计水平。鼓励各地成立乡

村旅游经营者协会或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州旅发委要按照省级要求,牵头组织落实好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乡村旅游诚信经营服务制度、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制度、旅游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各级公安、物价、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物价、市场秩序、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完善乡村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金融、保险部门要开展乡村旅游保险服务,增加保险品种,扩大投保范围,提高理赔效率。(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统计局、州金融办、州扶贫办等)

附件

全州重点推进旅游扶贫示范县、乡镇、示范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户名录(2017—2020年)

一、旅游扶贫示范县(1个)

武定县

二、旅游扶贫示范乡镇(2个)

大姚县昙华乡、永仁县宜就镇

三、旅游扶贫示范村(45个)

(一)景区带动型旅游扶贫村(8个):双柏县碌嘉镇麻旺村、牟定县凤屯镇河节冲村、南华县沙桥镇新华村、姚安县左门乡苕拉村、大姚县赵家店镇赵家店社区、元谋县新华乡大河边村、禄丰县恐龙山镇甘冲村、武定县白路乡白路村。

(二)城镇依托型旅游扶贫村(5个):牟定县共和镇清河村、南华县龙川镇斗华村、姚安县光禄镇小邑村、元谋县元马镇乐甫村、禄丰县金山镇河口村。

(三)民族文化型旅游扶贫村(11个):楚雄市大过口乡西康郎村、楚雄市子午镇挖铜村、双柏县法脰镇麦地村、牟定县蟠猫乡朵苴村、牟定县蟠猫乡蟠猫村、南华县雨露乡大村、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大姚县桂花镇大村、大姚县昙华乡昙华社区、元谋县凉山乡冷水箐村、禄丰县彩云镇

(四)完善监督机制

各级政府要把加快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要跟踪分析旅游扶贫示范县、旅游扶贫示范乡镇、旅游扶贫村的建设情况和旅游扶贫示范户的发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成绩,及时整改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坚决打赢全州旅游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州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监察局、州扶贫办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全州重点推进旅游扶贫示范县、乡镇、示范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户名录(2017—2020年)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平村。

(四)历史文化型旅游扶贫村(6个):南华县兔街镇兔街村、南华县红土坡镇大旭宇村、姚安县大河口乡麂子村、大姚县石羊镇石羊社区、永仁县维的乡维的村、禄丰县中村乡山前村。

(五)生态环境型旅游扶贫村(7个):楚雄市西舍路镇清水河村、双柏县妥甸镇格邑村、牟定县新桥镇兴隆村、永仁县宜就镇宜就村、姚安县大河口乡涟水村、永仁县维的乡夜可腊村、武定县发窝乡发窝村。

(六)产业融合型旅游扶贫村(8个):双柏县妥甸镇罗少村、牟定县凤屯镇飒马场村、南华县五街镇老厂村、姚安县左门乡喇叭村、永仁县永定镇云龙村、元谋县老城乡波亨村、禄丰县妥安乡横路村、武定县插甸镇水城村。

四、旅游扶贫示范户(800户)

楚雄市:30户;双柏县:40户;牟定县:60户;南华县:60户;姚安县:60户;大姚县:120户;永仁县:120户;元谋县:40户;武定县:220户;禄丰县:50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农村基础设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条件,也是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的基础支撑。近年来,我州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等原因,农村基础设施仍比较薄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建设和管护投入,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短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78号)精神,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跨越式发展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补齐农村基

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地方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农村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投资主体多元、融资渠道多样、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逐步建立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城乡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健全投入长效机制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州级配套、县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农村分散式供水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对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同时,建立健全州、县市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我州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积极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加大地方债券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统筹政府土地出让金、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类资金,划出一定比例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市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信贷

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加快政府投资与政策性金融、银行债券、农业基金、保险等资金协调配合。通过募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支持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发行县、市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省联社楚雄办事处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各县市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特许经营、股权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地方政府采取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整体打包的形式,提高和稳定项目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决策、设计、投入、施工、管护等过程。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筹资筹劳限额,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发挥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民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强

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试点,加强对农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增强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农发行楚雄州分行、农行楚雄州分行、省联社楚雄办事处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发挥烟草企业、输配电企业、电信运营企业等的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水利、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落实好“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替代,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以电代柴”。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中央、省属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扶贫办、州能源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帮扶工作,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

策。进一步推进扶贫协作,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完善建设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州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给予补助,州市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建设养护。推广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坚持“养建并重”“以建补养”“以路养路”发展思路,鼓励以拍卖、转让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和路域资源开发权等方式,多方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维修养护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公共财政管养维护资金为引导,培育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市场,创新专业化、多元化的水利公共服务管理模式。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产权所有者作为工程的管护主体,要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

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多头管理问题。鼓励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相关资源统筹利用。开展州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建设,全面落实农村环保“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政策,推动“生态文明村”建设试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增量配电网区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申报,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试点区域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机制,公平、公开、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相应业务资质。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及运营。支持社会资本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能源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息化建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开展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责任单位:州工信委、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涵盖供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按照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分类开展评价。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通过招标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公信力强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定价机制,激发投资动力和活力

(十八)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对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用户,不区分城镇、农村户口,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实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在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成本监审,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水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缴纳污水处理费。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州、县

市、乡镇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输配电价机制。落实国家输配电价政策,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按照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落实每户每年1560千瓦时、每千瓦时0.36元的城乡居民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政策,年用电量超过1560千瓦时的,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州工信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发挥好规划在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中的统领和引导作用。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省、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衔接协调各类规划,科学编制县域乡

村建设规划,明确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修订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有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能源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协调、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县市人民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州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2号)精神,加强我州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无信者忧”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和州内金融宣传日等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州司法局、州法院、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各行业、部门、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的评选活动,主动向媒体提供有关新闻线

索。各级媒体要充分发挥自身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各类网站要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文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有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有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义务、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州教育局牵头;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统一订阅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公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州公安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审计鉴证、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责任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公证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有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有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州

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州法院、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州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采取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采取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在国家制定出台全国统一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的基础上,依托各州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省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参与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公安局、州质监局、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县市、州级部门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各级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县市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州政府新闻办、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生态环境,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依法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个人诚信建设,现阶段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个人信用记录。将恶意逃避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地税局、州发改委、州法院、州国税局、州人社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

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云南”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县市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级政府牵头;州政府新闻办、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发改委、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县市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严格执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在国家、省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州法院、州发改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州、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率先垂范,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政府热线工作是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对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提高行政效能、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政府热线工作,2009年依托省96128政务信息查询平台开通了全州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专线已覆盖州、县市、乡镇3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共529个。专线运行到目前已取得积极成效,为更好地建设服务型政府,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热线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州的政府热线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拓展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主动适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支撑,建设统一的政府热线服务平台,畅通联系群众渠道,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密切关注,以政府热线拓展公开渠道、深化政务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规范化、便捷性,务求服务实效,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政府热线服务的重要标准。发挥政府热线“民生直通车、发展助推器、行风监测仪、决策信息源”的作用,将其打造成为政府履职尽责的重要平台、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

(三)工作目标

升级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为政务服务热线,开通全州12345政府热线统一平台,实现96128政务服务热线、12345政府热线平台和各行业政府热线融合发展,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公共服务,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工作网络,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协同联动、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形成覆盖全州、集约节约、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政府热线服务体系。创新“互联网+政府热线”服务模式,建立集电话、短信、邮件、网站等传统方式和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手段为一体的政府热线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和提供公共服务,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政府热线大数据分析利用,为政府决策和行业管理提供参考信息。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功能定位

政府热线是由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非紧急公共服务呼叫系统,具有密切联系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服务决策的作用。热线服务平台以96128政务服务热线、12345政府热线为统一入口受理群众诉求,采取电话、短信、邮件、网站及微信、手机APP等方式,为组织或个人

参与社会治理、获取公共服务提供政策信息咨询、诉求受理与回访等公共服务。

(二)建设统一平台

州统筹建设覆盖县市、乡镇政府热线网络单位的楚雄州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并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发展,统一受理群众通过电话、网络途径反映的诉求事项、政策咨询和意见建议,实现统一受理、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办理过程的有关数据要纳入统一平台,确保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各部门、各单位涉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职能、办事流程、常见问题解决方式等信息资料,要及时进行梳理、编辑,上传至统一平台,充实完善信息知识库,作为解答群众诉求、处理涉企投诉、分发督办、追究问责的主要依据。

(三)健全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州、县市、乡镇3级政府热线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州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州政府热线工作,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部门办公室负责本地本部门政府热线工作体系建设。热线受理事项按照属地原则分类处置,提高政务服务实效。

(四)创新服务模式

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互联网+政府热线”服务模式,融合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逐步建立集电话、短信、邮件、网站等传统方式及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应用相结合的平台,实现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加强政府热线数据分析利用,对政府热线数据信息进行归类分析,统计分析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以政府热线数据助力社会治理和科学决策,提升政府热线智慧化水平,让政府热线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社会治理方式更加科学,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职责分工

(一)分级负责政府热线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楚雄州12345政府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对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热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评。州政府热线工作机构承担本级受理事项的交办、审核、督办、指导、协调、评价、考核等职责。县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县市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热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办、监督考评。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政府热线承办部门(单位),负责政府热线交办件的办理和回复,接受监督和考评。政府热线工作机构应与事项承办部门(单位)建立整体运行工作机制。

(二)政府热线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方面的咨询事项;需要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解决的诉求事项;对政府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投诉事项;对公共服务类信息的综合查询事项。

不予受理范围: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等,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依法应当或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涉及党群、人大、政协、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四、实施步骤

(一)2018年4月15日前,开通楚雄州12345政府热线,并与96128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互联互通、上下联动。对标《政府热线服务规范》(GB/T33358—2016)和本意见要求,完成政府热线服务的规范工作。

(二)工商12315、食品药品监管12331等行业政府热线,应按照省级要求实现与12345政府热线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确保全州政府热线服务上下联动、横向协同。

(三)加大对楚雄州12345政府热线的宣传力度,扩大热线的知晓率和社会影响,把政府热线打造成为便民利民的服务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热线工作,确定1位领导分管,明确1名联络人员和承办人员,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整合现有力量和资源,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政府热

线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加强政府热线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二)做好交流培训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开展政府热线业务交流,汲取政府热线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对从事政府热线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升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

把政府热线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热线服务工作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府热

线服务的方式方法。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对热线情况进行排名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府热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动有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政府热线工作。

2018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2018年 “810”民生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2018年“810”民生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为切实保障“810”民生工作落实落细,圆满完成。现将楚雄州2018年“810”民生工作进行责任分解,请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实施8项民生工程

(一)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升工程

一是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探索建立“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云”,为人民群众提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二是培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开展“文化三下乡”“激情广场舞”“大家乐”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努力打造“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中国彝族火把节”等民族文化节庆品牌,精心策划筹办“首届中国原生民歌节”。三是组织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全州专业院团送戏下乡1000场,加强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的扶持和人员培训。四是做好“一地一品”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元旦全民健身赛跑、我爱足球周末足球赛、大众篮球争霸赛、“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赛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承办好2018年云南省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和省第三届野战公开赛。五是充分发挥体育社团组织作用,培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牵头部门:州文体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委,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城乡居民增收工程

1.增加城镇居民收入。一是抓好就业创业工作。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不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城镇居民就业创业促增收。二是提高社会保障待遇。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三是完善工资正常合理增长机制。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10县市人民政府。

2.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1)从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发展入手,增加农民收入。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左右;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左右;加快蔬菜、优质水果、油菜、魔芋、茶桑、中药材种植、花卉、人工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发展蔬菜135万亩,优质水果55万亩,油菜37万亩,魔芋17万亩,中药材35万亩,花卉6万亩。稳定烟草种植面积,提高烟叶质量。计划实现肉产量45万吨,力争5个县市列入国家粮改饲试点县。发展淡水养殖14万亩。新增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8户,新认定州级龙头企业30户,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各100个,发展种、养大户各1000个。

牵头部门:州农业局

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10县市人民政府。

(2)积极推进农村劳务产业发展,促进全州

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10县市人民政府。

(3)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增加全州农民人均转移性收入。

牵头部门: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民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4)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引导农民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牵头部门:州委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5)新增扶贫小额信贷4亿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7亿元,带动农村3.8万户13.6万人贫困人口增收。

牵头部门:州扶贫办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楚雄银监分局、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有关承贷银行,10县市人民政府。

(三)教育提质惠民工程

1.学前教育提质增量。力争到2018年深入推进“一乡一幼”、到2019年实现“一村一幼”、到2020年实现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工作目标。按照“全覆盖、保基本”的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扩大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扶持提升一批、重点举办一批、公办民办一批的“三个一批”工程,指导县市普遍建立民办幼儿园长效奖补机制,形成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继续实施充分利用乡村小学、教学点闲置校舍、富余校舍等资源及附属幼儿园(班),凡公办乡村小学(点)幼儿数10人及以上,又没有幼儿园的,必须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举办附属幼儿园,加强指导监管,确保学前三年

毛入园率达80%以上,努力新增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4所,全面规范和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积极探索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有效途径。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督促“义务教育均衡县”的省级、国家级评估认定,确保南华县、武定县通过国家认定,继续巩固已经通过评估认定的八个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初中课堂教学改革,聚焦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的转变,有效改变学生学习方法,提升学生综合学习能力。继续深化初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加大对县市初中教育考核力度,把初中质量提升作为硬性指标,量化到每一个学校,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入学制度,探索统招择优、定向择优、特长生录取等多元招生录取方式;探索实施学区制改革,继续深化优质学校“集团、委托、一体化”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城乡教师交流和支教服务,提高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缩小城乡学校教育差距,以农村薄弱学校教师素质的提升带动生源素质的提升。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权利,城区学校“择校热”“大班额”难题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3.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围绕“2018年基本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86%以上,普通高考600分以上和一本上线率的增长率高于全省的增长率、二本及专科以上总上线率继续保持在全省前3名”的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管理体制、办学机制和课程教学改革,以实施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教育信息化运用工程和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程为抓手,强化研究指导与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高中教学质量。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各普通高中学校。

4.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入落实《楚雄

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切实推进职业教育州县一体化办学试点和集团化办学改革，积极督促楚雄医专和州职教园区实施好“补短板”项目，全面推进职普一体化、州县一体化、中高一体化、园校一体化、校企一体化等“五个一体化”发展。切实加强中职教育招生，确保完成中职教育招生任务。深度推进与上海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合作，实施好年度合作项目。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职业教育扶贫工作。组织开展第四期“双师型”教师培训。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10县市市人民政府。

5.推进“全面改薄”及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及职业教育补短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楚雄职教园区、楚雄医专项目建设。完善教育类项目规划储备，积极上报项目，让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州规划盘子，赢得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继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立足州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重点突破，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取得新进展，逐步构建更加符合彝州人民群众需求、更加适应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委编办、州委深改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7.实施人才提升工程。实施中小学人才引进和培养行动计划，以3年为周期，引进20名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和30名应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扩充优质教育人才资源；在全州培养20名彝州名校

长、100名校长后备人才、200名彝州名教师、200名彝州名班主任，打造本土优秀教育人才队伍。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委编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四)就业创业工程

一是持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解决好性别歧视和身份歧视问题，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创业主体的扶持力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2018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91万人。二是加强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深入实施“云岭全民创业计划”“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整合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资金投入，加强创业群体孵化和培训，拓宽创业渠道，优化创业环境，打造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三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校园创业平台服务功能。落实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招聘工作，鼓励和促进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持续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州教育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农行楚雄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楚雄州分行、省农村信用社楚雄办事处、州个私协会，10县市市人民政府。

(五)社保扩面提标工程

一是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断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确保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条件人员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6万人。二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在继续巩固现有医疗

保险参保总量的基础上,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保登记,继续做好城镇就业群体、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扩面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51.5万人。三是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建立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交通运输、水利建设按项目参保的长效机制,实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等企业相对固定职工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四是推进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政策的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积极引导符合政策规定条件行业 and 单位人员参加失业保险。五是推进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益。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总工会,10县市市人民政府。

(六)健康楚雄工程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解决好“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县域内就诊率达90%;巩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60%,重点人群覆盖率达80%,建档立卡贫困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覆盖率达100%;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达90%以上,州级三甲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共建2家以上医联体,至少有1家州级公立医院加入省级专科联盟;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年底前全面实施“两票制”。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食药监局、州商务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颁布实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和相关配套政策;力争创建4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巩固提升“双百九五”工程(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彝医馆;100%的乡镇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及适宜技术服务;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及适宜技术服务)成果。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食药监局、州政府政研法制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3.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州自愿无偿献血500万毫升以上;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管理率达70%以上;救治救助管理的重点精神病患者10000例以上;结核病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州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4.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抓好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继续争取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新建武定县人民医院、武定县中医医院、双柏县中医医院、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牟定县人民医院、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扩建,楚雄州妇女儿童医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是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姚安县中医医院、楚雄市妇幼保健院、牟定县疾控中心、南华县疾控中心、元谋县疾控中心、武定县疾控中心建设项目,6个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6129万元。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涉及县市市人民政府。

5.加强防治艾滋病工作。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完成艾滋病监测检测50万人次,完成新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300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达80%,治疗病人的病毒抑制率达85%。全州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中度流行区以内。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州防艾委成员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加强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争取2个临床

重点专科、2个补短板重点专科培育项目进入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加强州、县市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产科能力建设,公立综合医院儿科、产科病床达到医院病床总数的7%以上。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7.加快互联网+健康医疗建设。全力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楚雄州云心电诊断网络实现县级全覆盖,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试点项目。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部门: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七)人口均衡发展工程

1.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州人口出生率保持在1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6.5‰以内,计划生育率保持在85%以上,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正常值(103—107)范围内;兑现计划生育奖励优惠资金7000万元以上。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统计局、州妇联,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推进医养结合。85%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100%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60岁以上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医疗领域。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州民政局

责任部门: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

一是继续推进牟定县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大姚县昙华乡、姚安县弥兴乡两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和姚安县光禄少数民族特色乡镇的建设;二是实施好楚雄市多依树村、中村,牟定县平定村、母鲁打村,南华县兔街老村,姚安县地索坪村,大姚县过拉村、大弯子村、黄家湾村、文联村,永仁县窑上村、中和一组、街子村,元谋县启宪村、阿拉益村,武定县松包园村、平地村,禄丰县三家村、下普家村、芹菜塘村2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牵头部门:州民宗委

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10件民生实事

(一)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全州实施1.5万户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2015年度的50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建设任务;完成2016年度的36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贷款资金拨付并开展建设工作;完成2017年度43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的贷款申请和拨付工作;完成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申报工作。

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残联,10县市市人民政府。

(二)农村饮水安全。围绕“水源保护、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管理保障”目标,在全州实施1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8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批复,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部门: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三)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全州10县市组织实施260.5公里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处治,计划总投资3647万元。其中,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乡道路省级补助标准7万元/公里,县市按照7万元/公里配套。

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扶贫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督促“义务教育均衡县”的省级、国家级评估认定,确保南华县、武定县通过国家认定,继续巩固已经通过评估认定的八个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初中课堂教学改革,聚焦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的转变,有效改变学生学习方法,迅速提升学生综合学习能力。继续深化初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加大对县市初中教育考核力度,把初中质量提升作为硬性指标,量化到每一个学校,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入学制度,探索统招择优、定向择优、特长生录取等

多元招生录取方式;探索实施学区制改革,继续深化优质学校“集团、委托、一体化”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城乡教师交流和支教服务,提高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缩小城乡学校教育差距,以农村薄弱学校教师素质的提升带动生源素质的提升。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权利,城区学校“择校热”“大班额”难题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委编办,10县市人民政府

(五)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经费补助。实施2017—2018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149555人生活费补助16841.53万元。实施2017—2018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14984人,补助资金17198.72万元。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全州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内;剖宫产率控制在26%以内;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5%;适龄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95%;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18000例;完成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4000例;为26000名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20000名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结婚登记人群自愿免费婚检率达9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8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90%。

牵头部门:州卫计委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七)文化体育惠民。计划新建村文化活动室50个,文体活动场地100个,安排健身路径20套。

牵头部门:州文体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10县市人民政府

(八)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调动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者、执业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积极性,主动扎实开展公益法律援助专项行动,确保全年组织不少于300人次法律服务工作者开

展公益法律援助和法律援助,惠及不少于5000人次贫困群众。着力打击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州司法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公安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九)维护消费者权益。继续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加大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力度,落实失信企业惩戒措施,开展产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让群众放心消费、满意消费。合理布局商业网点,积极推进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心、专业化批发交易市场等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建设;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店建设,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项目5个。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保障消费纠纷及时快捷处理。依托云南省国资商城有限公司在全州开办的农村电子商务为民服务站,建立12315维权服务站。完成建设12315维权服务站300个。完善12315投诉平台和12315互联网投诉平台的宣传推广,提升维权效能,化解消费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投诉办结率达95%以上。加强消费引导,利用“3·15”活动、消费警示等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树品牌,立标杆。

牵头部门:州工商局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州农业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十)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在规范管理好原有养老机构基础上,新建县级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双柏县老年护理院)1个,新建改扩建7个(双柏县妥甸镇敬老院、南华县一街乡敬老院、姚安县弥兴镇敬老院、大姚县昙华乡敬老院、武定县白路镇敬老院、武定县猫街镇敬老院、禄丰县仁兴镇敬老院)敬老院,新建10个(楚雄市中山镇大自雄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楚雄市子午镇邑舍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双柏县法脞镇法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牟定县戌街乡白沙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南华县龙川镇斗华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姚安县官屯镇葡萄村委会农村

互助养老服务站、大姚县赵家店镇小红山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定县高桥镇西菊拉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武定县己衣镇己衣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禄丰县黑井镇三合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推进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力度,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养老方式,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让全州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牵头部门:州民政局

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楚雄州2018年“810”民生工作顺利实施,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副州长杨虹为组长,州政府办公室、州委农办、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委、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扶贫办、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政府督查室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2018年“810”民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2018年“810”民生工作实施。州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成立推进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对照2018年

“810”民生工作,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位。州级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涉及的县市和部门根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提出推进工作的具体方法、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季、进度安排到月、措施细化到周,确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协同配合。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统筹抓好分工范围内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责任单位要勇于担责,形成齐抓共管、支持配合的工作合力,确保民生工作顺利推进。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必须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进行定期督查、汇总情况、分析研判,并将情况于每月中旬报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组织每年不少于2次对“810”民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责任部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2018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义务教育,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民族素质、全面建成彝州小康社会的基础工程、长久大计和根本途径。全州2000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10年与全省同步“两基”通过“国检”,义务教育工作进入巩固普及成果、提高普及质量、促进均衡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州委、州政府始终坚定不移优先推进教育改革发展,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工作要求,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保障能力及水平大幅度提升、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乡村教师队伍持续加强、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全州义务教育总体水平和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但由于思想观念滞后、法定职责缺失,加之自然条件、历史文化、经济发展以及就业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全州不同程度存在因路途遥远、条件艰苦等而导致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因部分群众对上学读书的认识偏见,依法送子女入学的意识不强而导致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因部分少数民族儿童少年从小在民族语言环境中成长导致学习基础能力较差,产生厌学辍学情况;部分学生受新“读书无用论”影响选择辍学务工,部分家长也放任子女放弃学业过早走向社会而辍学;部分留守儿童少年因家长长期外出务工,缺乏父母监管和关爱导

致失学或辍学。尤其是初中学生失学辍学、流动和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问题较为突出,成为全州义务教育工作最薄弱的环节,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州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提高全州义务教育水平,确保2020年实现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的目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法定职责,建立联控联保责任体系

(一)州人民政府职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部署、指导、检查和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县市人民政府职责。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适龄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做到零失学、零辍学。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统筹做好学校周边

环境治理。

(四)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配合政府、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

(五)各级职能部门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民政部门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提供必要的救助。人社部门负责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364号)的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招用童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依法接受行政处罚。经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或未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吊销有关单位营业执照;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入学、复学、保学法治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综治委及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和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文化等部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禁止场所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失学、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发

改、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六)义务教育学校职责。必须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报告机制,主动与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对接在校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联系,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

(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职责。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家庭教育。

二、完善保障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一)每年年初,县级人民政府要专题研究部署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每年3月确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义务教育宣传月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我州实施办法的宣传工作,做到“墙上有标语、报纸有图文、电视有音像、广播有声音、手机有信息”,让“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违法”家喻户晓,让“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成为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每年年初,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及家庭经济、家长工作等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4月底前,将区域内本年秋季学期应入学、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区域、资助需求等情况,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县级人民政府。

(三)每年5月,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需求,按照

“需要多少、保障多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四)每年6月—8月,在反复核查,“一个不少”的基础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复学)通知书。入学(复学)通知书应当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加盖公章,并在适当及明显位置告知并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同时告知不履行法定义务须承担的法定责任,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五)在入学、复学、保学工作中,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和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两纳入、同城同教”、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零拒绝、全覆盖”、贫困家庭子女“应保尽保”等工作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三、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返校复学

(一)进一步完善定期监测机制。各学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把每年9月和次年3月作为重点监测时段。教育、公安部门要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及失学适龄儿童少年。

(二)严格辍学报告制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0日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15日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对未到校注册就读的,列出清单,及时查清去向。对随进城务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外出就学的,及时对接流入地教育

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就学手续。对转学的,应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要求及时完善转学手续。对上学期间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无故未入校就学的学生或去向不明的学生,应建档造册,分别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安排派出所、村(居)委会查清去向和就读情况,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非户籍学生流失辍学的,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向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并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完善依法劝返复学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复学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达《限期复学通知书》;对到期仍不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仍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办好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留得住、学得好

(一)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确保学校布局与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严格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或条件成熟可撤并的,严格履行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恢复的应重新规划,按照程序予以恢复,避免由于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交通不便等原因造成上学困难而辍学。

(二)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进一步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校(点)。加强审计和问责,对挪用、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切实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

(三)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义务教育学校要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习兴趣。着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组织教师钻研教材和教学,提升运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能力,优化教学过程,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开放学校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电脑室、兴趣活动室等功能室和活动场所,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把义务教育完成率、辍学率和初中学生

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参考率等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帮扶制度,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心理状况,全面实行教职工与学习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的“手拉手”“一对一”帮扶,增强他们的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加强师德修养,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任何人不得劝说、诱导、威胁义务教育学生转学、退学。加大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力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失学辍学返校学生的情绪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其能顺利融入校园。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并持续开展好“三个一”(即每天一条短信、每周一次电话、每月手写一封家信)活动,增进留守儿童与父母及家人的情感交流。

(四)精准救助帮扶。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切实提高教育扶贫成效,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五)落实资助政策。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精准制定帮扶、资助方案,统筹各类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建立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

寄宿需要。建立留守儿童社会救助制度,为家庭困难和处于困境中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社会救助。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孤儿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落实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升学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五、严格工作要求,确保任务落实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育、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交通运输、文体、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统筹制定本地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县、乡两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

(二)严格督导考核。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各级人民

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适龄儿童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脱贫攻坚、教育扶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州县一学期、乡镇半学期、中心学校一个月控辍保学定期通报制度,对辍学问题突出的地区、学校进行通报,并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约谈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辍学率超过国家规定要求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诫勉问责,被问责的责任人取消其个人年度评优、表彰奖励、晋职晋级资格。对连续2次被通报,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对有关责任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2018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真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8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2018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
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
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决定》(国发〔2011〕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
17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
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
的通知》(云政发〔2013〕10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楚雄彝
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等
规定,结合我州地质灾害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17年我州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17年,全州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10起,其
中:灾情2起,险情8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6万
元,灾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采取的主要防灾措施

全面贯彻国发〔2011〕20号、云政发〔2010〕
172号和云政发〔2013〕108号等文件精神,在有效
落实监测措施、强化预防责任、抓好群测群防体

系建设的同时,州人民政府专门召开了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会议,州、县市均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
领导机构,制定防治方案,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和
有关制度,全面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制,
继续实施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挂点
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度,实行重点成员单位对各县
市包县负责,建立了防治专家库和应急调查专家
组,明确了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2017年5月1日
进入汛期起,实行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严
密监测隐患。全州119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了
监测人员2391人和监测补助经费,印发地质灾害
宣传资料5万余份,对强降雨过程实时跟踪,指导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
演练888次,参与人数47631人;开展宣传培训
1250次,参与人数60746人。对重点隐患点,采取
了临灾避险处置措施,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2017年度向上争取12个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匡算投资8330万
元。争取省级2200户搬迁指标及资金,省级每户
补助2万元,共计4400万元。共争取上级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资金20878万元,确保了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2018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诱发因素预测

根据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气候因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综合地质灾害的规律、特征和现状,预测2018年地质灾害。

1.降雨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我州旱、雨季分明,雨季局地暴雨发生频繁,地段性高强度降雨极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工程项目建设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目前全州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同步加快,特别是风电场、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发等经济生产活动仍处于较高水平。工程活动区域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地质灾害活动趋势增高的可能性大。山区、半山区村民建房存在选址不当、排水设施不完善、对边坡开挖与加载不合理等问题,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3.地震活动的影响。楚雄州近几年发生过不同级别的地震,有地震诱发产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因素存在。

总体来说,2018年我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较严峻,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应特别警惕汛期强降雨、地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

(二)2018年天气趋势预测

据州气象部门天气趋势预测,预计2018年全州大部地区年降雨量正常略偏多,气温正常略偏高;大部分县市雨季开始期正常,冬春干旱较常年偏轻,初夏干旱接近常年;主汛期降水全州大部分县市正常略偏多,有区域性或单点性强降水天气和秋季连阴雨天气。预计2018年1月至4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雨正常至偏多,气温正常至略高。预计2018年5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水正常,雨季开始期正常,预计大部分县市雨季于5月下旬开始,雨季开始前的初夏干旱接近常年。预计6月至8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雨正常至略多,气温正常至偏高,单点性强降水偏多,局部地区有洪涝发生,7月下旬至8月无明显大范围抽扬期低温冷害天气出现。预计9月至11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雨正常至偏少,气温正常略偏高,有5天至7天的

秋季连阴雨天气。雨季结束期正常,预计于10月上旬至中旬结束。

(三)重点防范区预测

沟边、沟口处的城镇、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区、在建工程临时营地等人口聚集区;公路沿线、河流两岸等边坡、各种矿山、岸坡易失稳断道、堵河,形成区域性重大负面影响的区域;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要地质灾害体等。

三、2018年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排查、核查成果以及各县市上报情况,2018年我州进一步完善了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列入监测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158个(按照类型分滑坡1003个、崩塌50个、泥石流88个、地裂缝11个、地面塌陷6个,按照规模分特大型9个、大型31个、中型243个、小型875个),全州10县市103个乡镇均有分布,地质灾害共威胁23221户、112420人、408782万元资产的安全,落实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2327人。

2018年需要重点防范的区域是: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及时期

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楚雄州8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西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东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元谋盆地泥石流重点防治区、龙街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绿汁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南部礼社江及主要支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马龙河中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山高坡陡、地形切割剧烈,生态环境相对较差,地质环境比较脆弱,加之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发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是防治工作重点时期。

(二)地质灾害危险程度高的45个乡镇

1.楚雄市:西舍路镇、大地基乡、三街镇、树苴乡、八角镇。

2.双柏县:砣嘉镇、大庄镇、法脰镇、大麦地镇、安龙堡乡。

3.牟定县:共和镇、新桥镇、凤屯镇。

4.南华县:一街乡、红土坡镇、兔街镇、马街镇。

- 5.姚安县:前场镇、太平镇、官屯乡、适中乡。
- 6.大姚县:湾碧乡、六苴镇、铁锁乡、石羊镇、三台乡、三岔河镇、桂花镇。
- 7.永仁县:永兴乡、中和镇。
- 8.元谋县:黄瓜园镇、江边乡、姜驿乡、凉山乡、老城乡。
- 9.武定县:己衣镇、万德镇、白路镇、东坡乡、田心乡、环州乡。
- 10.禄丰县:黑井镇、妥安乡、高峰乡、中村乡。

(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昆楚大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楚姚高速公路、弥楚高速公路、昆广铁路复线、广大铁路扩能改建、永广铁路、滇中引水实验性工程建设沿线,工业上山和城镇上山区域,以及各类新建和在建地方公路、水库、水电站、矿山及尾矿坝等工程建设区域。以上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

四、重点区域防范措施

(一)人口聚集区。有关县市和乡镇要成立相应防灾领导机构,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群测群防措施,选定有责任心、有监测知识的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加强地质安全隐患的汛前排查和汛期巡查,确保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采矿区域。各县市要注意防范主要采矿区域的地面塌陷、崩裂,应加强排水、充填裂缝等应急措施,加强监测和汛期巡查,完善防灾预案。

(三)重要交通干线及风景名胜区。对主要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安全构成威胁的,要在进行全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对滑坡采取排水、减载和护坡为主的防治手段;对崩塌危岩采取清除、衬砌和封闭为主的防治手段。制定相应防灾预案,定期检查防灾预案落实情况。

(四)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点地质灾害体等。应做好防灾预案,落实专人观测,搞好群测群防工作。

五、2018年地质灾害防范期

主汛期:2018年我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

定为5月1日到11月15日。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每年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

非主汛期:在无雨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以地震及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和滑坡最为典型。

六、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

(一)认清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我州山区面积约占全州总面积的95%,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具有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等特点,防范难度大。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将十分严峻。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11〕20号、云政发〔2010〕172号和云政发〔2013〕108号文件要求,围绕地质灾害“四大体系”建设,切实抓好“十项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本着“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尽最大努力减轻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这根弦,牢固树立“防大灾”的思想,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亲临现场、具体落实,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细化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做到责任到人、联系到点、落实到户、严密防范,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一是落实预案。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个制定防灾预案,明确监测责任人、监测内容和方法、临灾预警信号、疏散撤离线路、躲避地点等内容。出现地质灾害灾险情,要及时报告并按照规定适时启动预案和应急响应,最

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强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群测群防工作,严格落实县、乡、村群测群防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和监测员管理制度,全面开展群测群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认真落实好各项措施。真正做到有制度、有人员、有奖惩、有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和监测员的工作积极性。对经排查巡查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所有隐患点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每个县市不少于1次,每个乡镇不少于2次,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急救知识、避险场所,及时发现并弥补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做好夜间、降雨条件下的演练,各县市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必须于6月25日前全部完成。三是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群测群防措施,严格执行预警预报机制,落实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要加强加强对矿山采空区、在建工程,特别是公路以及易发生滑坡区域、低洼地带、电力、水利、通信设施等地质灾害易发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测、值守、巡查、监控、防护,做好群众安全转移等各项防范工作。一旦出现险情预警,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并在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村组、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二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讯工具要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主汛期内,分管领导不论节假日,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三要严格信息报送,特别是对重大突发性灾害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一时无法查明情况的,要做好跟踪续报工作,绝不能出现迟报、漏报、更不能出现乱报甚至瞒报等情况。四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家库,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力量,为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加强地质灾害防预管理。要继续坚持“以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

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加快推进实施十项重大措施。加强对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和监测责任人的管理,确保人员到岗、责任到位。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预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指导科学选址,避免地质灾害危害。

(四)切实加强临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年初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的基础上,对照近期工作中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全州列为重点或出现临灾征兆和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再进行一次排查。对排查认定需及时采取临灾避险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结合实际,提前采取“投亲靠友、帐篷转移、工棚躲避”等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全州列为重点的52个隐患点必须果断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五)努力做好地质灾害分类治理工作。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的有利时机,积极主动争取更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让搬迁项目,努力减少地质灾害威胁。一要根据州、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分批实施的原则,筛选、排序、分类建立项目库,认真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二要认真执行《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和决算评审、审计、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坚持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拨付。三要组织做好搬迁避让工作。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是由被动防护向主动防灾的转变,也是彻底消除受威胁农户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有效举措。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搬迁避让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实施。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下达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落到实处。

(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和管理。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和本级资金的足额筹集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县市级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证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的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足额到位、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误工补助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审计、财政稽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一旦遇到特殊天气,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不同方式,向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基层党委、政府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八)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以农村、基层为重点,科学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能力与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舆论环境。

(九)加大督查力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省、州重点督查督办事项,也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州政府督查室、州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国土资源局要密切配合,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大督查力度,注重督查实效,深入乡村、农户和灾害隐患点,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效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高效落实。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敢督、细查、真办,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玩忽职守造成地质灾害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3月5日

楚雄州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精神,建立健全“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压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自律意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地沟油”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全州“地沟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各

县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措施,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更加科学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得到依法落实,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实现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证,全面建立严防“地沟油”流入餐桌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加强源头治理

1.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管理。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主管部门,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产生、回收、清运、处理等各环节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信息系统,全面监管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产生、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产生环节: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产生、收运台账,设立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处理公示信息牌,设置结构

密闭的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成为“地沟油”生产原料或“二次”流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及餐饮服务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收运环节: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应当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州住建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处置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收运者运至规定的城市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州住建局负责)将餐厨废弃物中的泔水粗加工后用于饲喂畜禽的,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用于工业原料再加工的,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加工生产“有机蛋白饲料添加剂”“有机复合肥”等再生资源,政府应当督促农业、市场监管或指定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加强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管理。健全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在屠宰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加强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屠宰环节监管,屠宰加工企业应建立胴体肉处理和销售档案,详细记录处理销售情况。(州农业局负责)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加强对采取深埋、化制、焚烧等方式处置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企业的环境执法监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及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要组织有关部门收集处理,做好来源调查和疫情排查,并向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严格落实对进出口食用油、肉类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检验监管制度,健全

产品进出口追溯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以农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畜禽养殖企业、畜禽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以及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等为重点对象,开展非法收储运、加工利用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以及利用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制售“地沟油”行为专项整治。(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应建立有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州农业局、州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应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设备及循环体系。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州推广。(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积极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对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回收清运处理技术、工艺流程、技术应用的研究工作,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

用企业。(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工信委、州地税局、州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行政机关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非法制售、使用“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州公安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法院,州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地沟油”治理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督查考核。要将“地沟油”治理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制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逐级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评。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给予表扬鼓励;对因工作不到位、不落实,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推进社会共治。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升行业自律自治水平。加强“地沟油”治理有关舆情、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地沟油”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的失信惩戒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联合惩戒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并落实奖励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治理工作。(州住建局,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大力普及防范识别“地沟油”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消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非法制售“地沟油”窝点和违法使用“地沟油”企业予以曝光。同时,加强对舆情的监测、管理和引导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住建局、州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进驻 州政务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27号

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六个一”要求和省、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强化服务窗口建设，推进我州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和协同化，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着力营造优质发展环境，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现就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政务服务中心是推进政务公开、审批提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助推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中心窗口是各部门大局意识、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集中体现。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境是生产力、是新竞争力”理念，着力将政务服务作为助改革、促发展、提效能、优环境的重要工作，切实组织好事项和人员进驻，并精心开展服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要选派高素质的干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保持窗口人员相对稳定；分管领导要定期深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开展带班、带批、带办，不断提高审批速度和服务质量，将派驻窗口作为部门依法审批、高效服务的标杆和便民利企“最多跑一次”的前沿。

二、落实责任，强化事项进驻

按照“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尤其涉企和投资审批事项100%进驻到位，加大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力度”和“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原则，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州级32个部门350项审批和服务事项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开展服务，做

到“大厅之外无审批”。各部门要按照“部门围着窗口转、窗口围着企业（群众）转、部门联动高效办”的要求，确保《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事项及人员进驻清单》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出现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和“体外循环”等情况。要认真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即：将分散在部门的若干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向一个内设科室集中到位，行政审批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到位，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到位。部门主要领导要与首席代表签定“授权委托书”，确保事项授权充分、人员进驻到位，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审批、一次办结”。各进驻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并严格按照省、州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取消和下放。

三、优化流程，强化联动审批

各审批部门要把服务项目审批、服务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积极探索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并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归并减少报件、精简压缩时限、联合查验审核，力争项目审批提速率保持在50%以上，市场主体登记材料减少1/3以上，助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松绑减负。要巩固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果，适时更新和完善各部门办事指南。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全流程办理率，推动各部门“资源整合、数据联通、信息共享、审批联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让群众在办事创业中有更多“获得感”。

四、形成合力，强化监管考核

州政府审改办、州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对事项进驻、人员选派和流程优化、服务效率等情况的

监督检查,加大政务服务综合考核力度。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强化日常监督和纪律管理,推动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州级各进驻部门要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窗口人员管理,确保窗口工作运转高效,着力将州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为

全州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的“排头兵”。

附件: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事项及人员进驻清单

2018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事项及人员进驻清单

为确保州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发展不断取得实效,着力提升服务的精准性、便利性,营造楚雄优质发展环境,根据《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按照“便民利企、规范高效、依法行政”原则,提出州级部门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及人员清单。

(一)州发改委

1.行政许可事项(6项)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2)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3)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4)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州级);

(5)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6)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洪志、李红梅、尹毅、罗志清、王文书、金正东。

(2)首席代表:袁讯。

(3)工作人员:袁讯、李晓扬。

(二)州工信委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1)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

(2)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4)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鲁维生、何正祥、黄毅。

(2)首席代表:周杰。

(3)工作人员:尚发英。

(三)州教育局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1)教师资格认定;

(2)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3)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4)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公共服务事项(8项)

(1)免费义务教育;

(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3)寄宿生生活补助;

(4)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6)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

(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8)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王艳萍、许华荣、毛发金、罗向阳。

(2)首席代表:江玉波。

(3)工作人员:鲁艳红、杨春琼(B角)。

(四)州民宗委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 (1)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2)全州性宗教团体所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3)全州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 (4)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 2.公共服务事项(1项)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段光洪、风云松。
- (2)首席代表:龙文德。
- (3)工作人员:李加剑、范国魁(B角)。
- (五)州司法局
- 1.公共服务事项(2项)
- (1)法律援助;
- (2)法律咨询服务。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毕剑华。
- (2)首席代表:李叶。
- (3)工作人员:陈明渝。
- (六)州人社局
- 1.行政许可事项(5项)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3)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4)外国人来华工作;
- (5)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2.公共服务事项(67项)
- (1)楚雄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认定;
- (2)州本级“两定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核定;
- (4)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5)社会保障卡事务服务;
- (6)职工医疗保险死亡、调动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
- (7)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资格

- 认证;
- (8)医疗费用申报结算;
- (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报销;
- (10)行政事业单位工伤医疗费用及并轨前老工伤医疗待遇报销;
- (11)大病保险医疗待遇报销;
- (12)行政事业单位生育医疗待遇报销;
- (13)城镇职工特、慢病门诊医疗待遇报销;
- (14)离休干部住院医疗待遇报销;
- (15)离休干部门诊医疗待遇报销;
- (16)城镇职工门诊急诊抢救医疗待遇报销;
- (17)城镇职工先行支付医疗待遇申报审核支付;
- (18)城镇职工特、慢病门诊待遇资格申报评审确认;
- (19)城镇职工异地就医申请备案;
- (20)城镇职工转诊转院备案;
- (21)州级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报销;
- (22)医疗保险欠费管理;
- (23)州级参保单位医疗保险变更;
- (24)州级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开单核定;
- (25)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查询、咨询;
- (2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审核;
- (27)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 (28)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 (29)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 (3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咨询;
- (3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 (3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3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34)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3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3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核定;
- (37)工伤保险征收核定;
- (38)生育保险征收核定;
- (39)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4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管理;
- (41)工伤保险欠费管理;
- (42)生育保险欠费管理;
- (4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欠费管理;
- (4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核定;
- (4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征收核定;
- (46)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转退休领取养老金待遇核定与支付;
- (47)州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开单核定;
- (4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及变更;
- (49)原国有企业改制人员身份认定;
- (50)失业保险金办理(领取);
- (51)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
- (52)《就业创业证》办理;
- (53)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54)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单位)办理;
- (55)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56)人事代理;
- (57)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档案接转、托管咨询;
- (58)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接转;
- (59)州级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变更、参保缴费核定;
- (60)组织驻楚中央、省、州属企业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工作;
- (61)出具企业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和工资支付情况证明;
- (62)办理驻楚中央、省、州属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存手续;
- (63)劳动用工登记;
- (64)劳动合同备案;
- (65)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 (66)企业工资总额备案;
- (67)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李琼会、李勇、余开顺、金利东。
 - (2)首席代表:卢国乐。
 - (3)工作人员:卢国乐等35人。
- (七)州国土资源局
- 1.行政许可事项(17项)
-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 (3)采矿权转让审批;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5)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6)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7)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8)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9)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10)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11)临时用地审批;
 - (12)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 (13)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批;
 - (14)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 (1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16)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 (17)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2.公共服务事项(1项)
-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雷鸣、赵江、李春林。
 - (2)首席代表:蒋志荣。
 - (3)工作人员:鲁秀雯、陈苗苗、周蓉、华齐、尹宏波、安慧。
- (八)州环保局
-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2)排污许可证核发;
 - (3)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Ⅳ、Ⅴ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
 - (4)危险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

- 2.公共服务事项(1项)
州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马国伟、黄丕刚。
(2)首席代表:王彩彪。
(3)工作人员:徐佳碧。
- (九)州住建局
- 1.行政许可事项(10项)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2)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5)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7)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9)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0)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 2.公共服务事项(3项)
(1)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规划设计资质备案。
-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李彩林、刘文忠、余志宏、陆永红、李英。
(2)首席代表:朱光辉。
(3)工作人员:王南河、和吉泉、杨红(B角)。
- (十)州交通运输局
- 1.行政许可事项(9项)
(1)州内跨县客运经营班线经营许可;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4)船舶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
(5)船员适任证、引航员证核发;
(6)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7)州管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8)州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9)州管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2.公共服务事项(4项)
(1)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转籍、变更;
(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
-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毛焕聪。
(2)首席代表:龙辉。
(3)工作人员:龙辉、郭霞、田晗。
- (十一)州农业局
- 1.行政许可事项(1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2.公共服务事项(1项)
农作物种子委托检验。
-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王志达、李绍宝、李维峰。
(2)首席代表:张爱平。
(3)工作人员:袁丽琼、甘清娥。
- (十二)州林业局
- 1.行政审批事项(8项)
(1)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4)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
(5)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6)进入林业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审批;
(7)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8)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审批。
-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柏雨风、文萧翰。
(2)首席代表:普发彬。
(3)工作人员:刘叔康。
- (十三)州水务局
- 1.行政许可事项(11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4)取水许可;
- (5)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7)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8)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9)河道采砂许可;
- (10)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田裕明、吴志宏、刘仕举、段红林。

(2)首席代表:施从发。

(3)工作人员:申世勇、王娅(B角)。

(十四)州商务局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 (1)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 (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 (4)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公共服务事项(5项)

- (1)典当行设立(初审上报);
- (2)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3)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5)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年检。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李枝权、李银。
- (2)首席代表:余红元。
- (3)工作人员:杨永平、杜亚男(B角)。

(十五)州文体局

1.行政许可事项(9项)

- (1)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2)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申请作其他用途许可;
- (3)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许可;
- (4)州级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

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许可;

- (5)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许可;
- (6)州级国有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和保存价值的文物审批许可;
- (7)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许可;
- (8)州级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9)临时占用州属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2.公共服务事项(8项)

- (1)国有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免费参观;
- (2)文化惠民下乡演出;
- (3)读书看报服务;
- (4)全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文化建筑及遗址类)、乡镇文化站免费向社会开放;
- (5)免费wifi数字化文化服务;
- (6)少数民族文化活动服务;
- (7)全民健身服务;
- (8)楚雄州体育馆面向社会开放。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徐丽琴。
- (2)首席代表:梁亚民。
- (3)工作人员:程昆。

(十六)州卫计委

1.行政许可事项(13项)

-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3)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类)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6)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7)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8)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9)医疗广告审查;
- (10)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11)医师执业注册;
- (12)护士执业注册;

- (13)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 2.公共服务事项(2项)
- (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 (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宋文浩、普联珊、李建伟、谭德慧。
- (2)首席代表:魏艳芳。
- (3)工作人员:魏艳芳、王艳丽。
- (十七)州旅发委
- 1.行政许可事项(2项)
- (1)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 (2)导游证核发。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王兴林。
- (2)首席代表:李永燕。
- (3)工作人员:沙朝群、钱俊(B角)。
- (十八)州安监局
- 1.行政许可事项(13项)
-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2)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5)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6)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9)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0)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1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1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2.公共服务事项(1项)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的安全培训合格认定。
-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符洪彩、宋兴洪。
- (2)首席代表:王文兴。
- (3)工作人员:王文兴、李晓华、左建华(B角)。
- (十九)州质监局
-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 (1)计量标准考核;
- (2)计量授权;
- (3)特种设备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陈春富。
- (2)首席代表:何仕昌。
- (3)工作人员:李树娣。
- (二十)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 1.行政许可事项(9项)
- (1)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 (3)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5)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6)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的初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8)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乙类)核发;
- (9)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的初审。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龙德武、邓永平。
- (2)首席代表:张曙光。
- (3)工作人员:王雪梅、赵燕(B角)。
- (二十一)州工商局
- 1.行政许可事项(5项)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2)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3)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 (4)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5)广告发布登记。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罗永高、彭长达。
 - (2)首席代表:杨志刚。
 - (3)工作人员:杨志刚、何俊兵、罗海涛(B角)。
- (二十二)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行政许可事项(11项)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2)食品生产许可;
 -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4)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购买审批;
 - (5)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6)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7)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8)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许可;
 - (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10)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王之福。
 - (2)首席代表:张瑜琳。
 - (3)工作人员:杨慧、徐萍(B角)。
- (二十三)州移民局
- 1.行政许可事项(2项)
 - (1)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2)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张积昆。
 - (2)首席代表:曾以恒。
 - (3)工作人员:张海云。
- (二十四)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 1.行政许可事项(2项)
 - (1)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6年内免检车辆);
 - (2)驾驶证审验。

- 2.公共服务事项(8项)
 - (1)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 (2)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 (3)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 (4)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5)达到规定年龄、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6)安全驾驶信用查询;
 - (7)交通违法查询;
 - (8)互联网业务注册。
-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马爱军。
 - (2)首席代表:高崇智。
 - (3)工作人员:高崇智、李绍丽、弓晓娟。
- (二十五)州公安消防支队
- 1.行政许可事项(2项)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2.公共服务事项(2项)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3.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黄丽勇。
 - (2)首席代表:聂灿伟。
 - (3)工作人员:聂灿伟、张仲媛、谢云霞、肖建光(B角)。
- (二十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公共服务事项(3项)
 - (1)住房公积金缴存;
 - (2)住房公积金提取;
 - (3)住房公积金贷款。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李京、杨爽。
 - (2)首席代表:束志刚。
 - (3)工作人员:束志刚、杨红梅、吕海梅、杨月英、王婧芳。
- (二十七)州国税局
- 1.公共服务事项(3项)
 - (1)发票真伪鉴别;
 - (2)行政复议;

- (3)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
- 2.进驻人员
- (1)带班领导:赖建萍。
- (2)首席代表:梁婧婷。
- (3)工作人员:梁婧婷、刘先会、余际燕、王皓、王艳梅、李洪翠。
- (二十八)州地税局
- 1.行政许可事项(3项)
- (1)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2)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3)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2.公共服务事项(50项)
- (1)税务登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开具清税证明;
- (2)税务登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 (3)税务登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补充信息采集;
- (4)税务登记/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5)税务登记/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 (6)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 (7)税务登记/停业登记;
- (8)税务登记/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 (9)税务登记/报告备案登记(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10)税务登记/报告备案登记(《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 (11)税务登记/非正常户解除;
- (12)申报纳税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13)申报纳税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 (14)申报纳税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15)申报纳税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 (16)申报纳税规范/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 (17)申报纳税规范/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18)申报纳税规范/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19)申报纳税规范/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20)申报纳税规范/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21)申报纳税规范/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22)申报纳税规范/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23)申报纳税规范/房产税申报;
- (24)申报纳税规范/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 (25)申报纳税规范/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 (26)申报纳税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 (27)申报纳税规范/土地增值税申报;
- (28)申报纳税规范/耕地占用税申报;
- (29)申报纳税规范/资源税申报;
- (30)申报纳税规范/契税申报;
- (31)申报纳税规范/印花税申报;
- (32)申报纳税规范/车船税申报;
- (33)申报纳税规范/烟叶税申报;
- (34)申报纳税规范/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35)申报纳税规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 (36)申报纳税规范/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37)申报纳税规范/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 (38)申报纳税规范/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 (39)申报纳税规范/委托代征申报;
- (40)申报纳税规范/扣缴车船税申报;
- (41)申报纳税规范/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42)申报纳税规范/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

(43)申报纳税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44)申报纳税规范/重大涉税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45)申报纳税规范/重大涉税情况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46)申报纳税规范/重大涉税情况报告/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47)申报纳税规范/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48)申报纳税规范/多缴税款及退付利息办理;

(49)证明办理规范/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50)证明办理规范/完税证明开具。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杨卫东。

(2)首席代表:尹奇。

(3)工作人员:尹奇、陈煜云、李春花、姚梅、王丽军、万晓晶。

(二十九)州气象局

1.行政许可事项(4项)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放飞无人驾驶和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

(4)放飞气球单位的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审批。

2.公共服务事项(1项)

防雷检测单位资质初审。

3.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张永平。

(2)首席代表:陈晓东。

(3)工作人员:陈静桦、陈晓东(B角)。

(三十)楚雄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1.行政许可事项(9项)

(1)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

的审批;

(2)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构造物和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3)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

(4)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开设平交道口审批;

(5)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6)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公路审批;

(7)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全省公路审批;

(8)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审批;

(9)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汪文。

(2)首席代表:王德建。

(3)工作人员:马慧。

(三十一)工行楚雄分行

1.公共服务事项(2项)

(1)住房公积金归集;

(2)住房公积金贷款。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刘凯、沈健。

(2)首席代表:张燕。

(3)工作人员:张燕、郑冰。

(三十二)建行楚雄州分行

1.公共服务事项(2项)

(1)住房公积金缴存;

(2)住房公积金贷款。

2.进驻人员

(1)带班领导:殷磊。

(2)首席代表:陈松。

(3)工作人员:陈松、李梅芳。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8〕3号

周云生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一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李文云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二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李必旺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三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毕作东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五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高正友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六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8〕5号

徐红斌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国权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 建 免去楚雄州预防腐败局局长(兼)职务；
王丽平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州预防腐败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尚 群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钟世富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楚雄州2018年1月-4月

大事记

1月

1月4日 全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推进会在双柏县召开。

1月6日 州政府2018年第1次党组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5日和8日 州委召开座谈会,就州委九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中共楚雄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楚雄州跨越式发展新征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分别征求实职副厅以上离退休干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基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1月8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47次常委会议。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

1月8日至9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一次学习举行,州委书记杨斌主持集中学习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中央农村工作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弘扬“愚公移山”、“钉钉子”和“工匠”精神,提振精神、坚定信心,奋力开启新时代彝州跨越式发展新征程。

1月10日 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开幕。按照大会统一安排,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州委委员、州委候补委员及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集体重温

入党誓词。州委书记杨斌领誓。

1月15日 九届州委第49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州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召开的州(市)委书记和省直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精神,专题开展楚雄州2017年度县委书记和州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1月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彭志远,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州政协副主席李能、蒲涌、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17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开幕大会。大会执行主席任锦云、杨斌、彭志远、杨静、张怀德、李明、韩开柱、李志勇、商雁鸿、李怡、熊卫民、夭建国、陆积峰、张竣琿、习雁、马跃云、田映昌、付永新、冯毅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18日 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

1月19日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第2次会议。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州委九届三次全会和九届州委第51次常委会议精神,研究了州政府党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的有关事项。

1月21日 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

三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6人,因病、因事请假14人,实到会322人,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杨斌主持。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6名,实到322名,符合法律规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州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州“两会”精神,安排部署2018年政府工作。会议强调,要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主动作为,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彝州经济社会发展在新时代下开启新征程,实现新作为。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2日 楚雄州召开2018年全州财税工作暨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第一次分析协调及非税收入征管体制改革推进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5日 滇中引水工程先行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调推进会在楚召开。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贯彻落实部署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熊卫民,副州长、州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邓斯云出席会议。

1月29日 楚雄州召开2018年全州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副州长杨虹在会上讲话。

2月

2月1日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第3次会议。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开展州政府党组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研讨。

2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带着温情厚意,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困难群众、困难职工和驻

楚部队官兵,为他们送上关心关怀及新春祝福。任锦云、赵晓明、李先祥、商雁鸿参加走访慰问。

2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部队、企业、农村,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官兵、退休老干部、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劳模和困难职工活动,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致以亲切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杨静、商雁鸿、苏贤发、李平参加走访慰问。

2月7日 九届州纪委召开第30次常委会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察委主任赵安升主持会议。州纪委常委班子在会上开展了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研讨。

2月9日 副州长杨虹率州卫计委主要负责人一行到州医院看望慰问医务工作者,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月11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带领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中石化楚雄油库、州运输公司客运南站、北浦伟业广场、天河园农贸市场检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月12日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以中央政治局、省委常委班子、省政府党组、州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为标杆,联系州政府党组工作实际,紧扣“三对照三联系”要求,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一行对楚雄市春节市场供应及春运、消防、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并向坚守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送上节日的问候。

2月22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55次常委会议。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研究了楚雄州贯彻落实意见;研究了全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事项;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月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州委常

委、副州长王大敏,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2月2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筹委会第二次会议暨筹备工作推进大会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庆筹委会常务副主任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凝聚共识、凝聚力量,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全力冲刺,动员全州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把州庆各项筹备工作落细落小落实,高标准圆满完成州庆筹备各项任务,全力以赴把彝州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办成一次有特色、高水平、促发展的盛会。

2月26日至27日 州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在楚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州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总结楚雄州去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任务。

2月27日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率省委第四检查考核组到楚雄州,检查考核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楚雄州召开汇报会,向检查考核组一行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2月28日 2018年全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熊卫民、夭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3月

3月2日 正月十五元宵佳节之际,七彩云南2018民族赛装文化节暨中国·永仁直苴彝族赛装节系列活动在永仁县中和镇直苴村委会启动。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赛装文化节启动。副州长马闻、徐东出席仪式。

3月2日 州委副书记彭志远在参加州委

办公室机关党委二支部组织生活会时强调,要学原文、悟原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3月6日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第4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共楚雄州纪委九届三次全会暨楚雄州全面从严治党大会精神,审议了《中共楚雄州人民政府党组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送审稿)》。

3月6日至7日 州政协主席杨静一行,对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和中药材种植等情况进行调研。杨静一行到南华县龙川镇楚雄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了解白芨种植和基地发展情况,对南华县中医院医疗护理、医院建设及彝医药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3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双柏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时要求,要打好绿色品牌,做强绿色产业,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月12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一次学习暨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锁定目标,压实责任,全力以赴,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和二季度“双过半”。

3月13日 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紧扣目标,精准发力,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月14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旅游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全州旅游产业发展新跨越。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5日 2018年全州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杨虹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 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协副主席苏铸红出席会议。

3月19日 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暨人防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周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 州委办公室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二次学习会议暨做“四个示范标杆”主题实践法治讲座举行。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张晓鸣、徐东出席会议。

3月23日 2018年全州民政暨老龄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周兴国在会上讲话。会议要求,全州民政部门要在把握现状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做好民政、老龄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要在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奋力谱写新时代楚雄民政工作新篇章。

3月23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57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三中全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和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州上下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努力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3月26日 楚雄州2018年一季度189个项目相继集中开工,投资总额达270亿元。这些项目的开工,既是楚雄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精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州委九届三次全会及省、州两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更是楚雄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加大抓项目增投资工作力度的生动实践,必将为今年开好头、起好步,以跨越发展的精气神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3月28日 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奋力推进法治楚雄建设。州委书记、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副组长任锦云、杨静、李明、赵克义,领导小组成员韩开柱、赵安升、商雁鸿、马闻出席会议。

2018年全州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马闻出席会议。

3月30日 全州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在州政务中心举行。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2017年,全州政府系统办公室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以文辅政有新提升,督查工作有新成效,服务保障有新改进,队伍建设有新气象,有力有效保障了各级政府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

4月

4月2日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在州委办公室干部职工会上,就扎实推进做“四个示范标杆”主题实践提出要求。

4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队到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观考察。在首都农业集团副总经理常毅的陪同下,迟中华一行观看了首农集团、三元食品公司宣传片,参观了三元食品公司工业园生产线,对企业运营方式、生产规模、生产流程等进行考察。

4月8日 省政府新闻办在昆明海埂会堂玉兰厅举行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新闻发布会,向媒体详尽介绍楚雄彝族自治州基本情况、新时代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蓝图及60周年州庆庆祝活动总体情况。

4月10日 州委召开2018年度议军会议。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全州国防动员建设整体跃升。

4月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

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徐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4月11日 州医改办召开全州医改领导小组会议,总结2017年全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副州长杨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对楚雄州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认识,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巩固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提升分级诊疗的服务能力。

4月11日 全省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全州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奋力推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

4月14日 楚雄州召开《楚雄彝族自治州志(1978-2010)》发行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方志出版社社长冀祥德,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袁丽萍,云南人民出版社社长潘燕到会指导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出席会议。

4月14日 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内灯火通明、高朋满座,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迎宾晚会《彝乡欢歌》在这里举行。和着新时代的欢乐节拍,伴着中国彝乡的美妙旋律,热情似火的彝州儿女用悠扬的歌声、优美的舞姿迎接宾客、感恩关怀。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云南省祝贺团,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云南省省级有关部门、15个州市领导及嘉宾观看晚会。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等州级领导出席。

4月1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在州体育场举行,精彩的文艺表演将6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展现得淋漓尽致。

4月16日 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昌平及成员和省祝贺团成员一行,先后到南华县咪依噜风情谷岔河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楚雄市彝人古镇参观考察。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陪同。

4月20日 全州2018年烤烟抗旱移栽现场会议在武定县环州乡召开。会议深入分析当前烟叶发展形势,要求抢抓节令,迅速掀起整地移栽高潮。

4月21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武定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加力再加力、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苦干再苦干、严实再严实,确保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4月23日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第6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楚雄州巡视反馈大会精神,通报了《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德宏州原州长龚敬政同志违纪问题的通报》。

4月24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62次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巡视整改等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党组织要把准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以极高的政治站位推进巡视整改,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彻底抓好整改,以整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实际成效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

4月25日 州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陈豪在听取十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巡视办主任杨军、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应永生在楚雄州巡视反馈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部署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楚雄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修复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察委主任赵安升对州委巡视整改工作任务作安排部署。

4月26日 2018年全州政务服务工作会议

召开。副州长周兴国出席会议。会议要求,全州政务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打造最佳投资环境、最优创业环境和最好审批环境,不断强化互联网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并向纵深拓展,以“最多跑一次”的决心,推动全州政务服务提速增效、转型发展。

4月2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4月28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二次学习暨全州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安排部署全州政府系统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并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辅导,开展党风集体廉政谈话。

4月27日至28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三次学习举行。州委书记杨斌主持28日上午召开的集中学习会议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

神,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的“幸福指数”,以跨越的精气神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4月27日 州纪委州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8年第四次集中学习。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主持集中学习会议并讲话。会议集中学习传达了赵乐际同志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在云南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陈豪同志在省委常委会上听取十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等。

4月28日 以“走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楚雄州统一战线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文艺晚会在彝州大剧院举行。中共楚雄州委书记杨斌,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彭志远,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农工党楚雄州委主委夭建国,州政协副主席李能,州政协副主席、民进楚雄州委主委蒲涌,州政协副主席、民建楚雄州委主委杨玉泉观看演出。